

中藥聯商會所

創辦紀念書

UNIVERSITY OF B.C. LIBRARY


QV 701 C568 1927

Chung yao lien shang hui so chuang pan c



3 9424 03188 1565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10 with funding from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Library



許漢東繪

合群眾之力鞏固會
基任如伊狂瀾永不
搖動

許漢東題
譚惠群題

提議編輯中藥聯商會所創辦紀念書小啟

傳曰莫為之前雖美弗彰莫為之後雖盛弗傳是則創舉者固貴有恒心賡續者尤當有遠志我藥業界之聚居於香港也由來久矣獨惜以前風氣未開人自為政祇炫一己之所長罔識聯羣之作用甚且視同行如敵國日思狡計以傾排無怪全行之起色毫無外界之凌爍紛至起佣不足繼之以縮短銀期出店則比人加多人格則視我最下也所幸人心不死大道常存組織中藥聯商會所之說一倡不期而和者數百於是担任起草者有人担任徵求

者有人事僅一月即立案成功所謂人心覺悟者非耶孰
意仇我者又因之而生妒封鎖我行友誣捏我章程謂藥
材取辦為自食指九八彌補為害民登報不已復通函各
方當此之時我中藥聯商會所之得以存在者僅如一線
苟非大眾一心淪入淘汰圈中久矣惟我創辦人等專心
致志痛以前之非立將來之策不為利誘不為勢迫無貸
則寧可待時有貸則替滙別位又毅然開行接濟同人可
敬可愛之事何可勝言雖其中間有一二亦與他方往來
者然亦大抵貌合神離尋常敷衍耳其心固耿耿可信也

今日者所有波瀾已歸沉寂但過去之慘淡經營艱難締造不可不撮錄成書藉留紀念蓋非所以褒貶忠奸亦非所以抑揚行友不過恐事過情遷置諸腦後且欲我行友時相親愛時相輔助使會務蒸蒸日上云爾

潘絡川 陳仁山 胡孔榮 郭實卿 何桂甫
劉麗堂 陳玉波 陳紹經 陳宗玉 譚衛群

提議人

關秋南 李文啟 方奕蔚 陳國輝 潘孔範
蘇子衡 鄧敬之 潘祝眉 黃經碩 許漢東

弁言

衆人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仁者先其所難後其所獲大凡謀一羣之利非經千挫百折衆疑羣謗必無成獲之一日古之能任大事者震撼不驚曰中流砥柱到底不懈曰有志竟成我同志之從事中藥聯商會所也蓋有如此艱難曲折者弗誌其經過情形則苦心亦不久而湮沒矣計自丙寅暮春以迄丁卯歲首雖僅閱十月而本會所所奔走各事實有幾經波折者如開端組織成立存案其手續也繁賾交涉九八埋辨赴廿四商行會議詣華民政務司申

訴其應付各方面也堅忍况開聯益而展拓商場開啓祥
而增進商業更有我能自立而不被人操縱者乎至於個
人之熱烈字號之堅持或則寧被責而告辭或則拚無貨
而停業其一片真誠百折不撓不可謂非鐵中錚錚庸中
佼佼也若夫反復宣言多方勵人勵己運動來貨派人赴
滬赴津使主旨不至傾頽同業得免困乏此皆十月內所
經過情形者今特撮其事作為紀念書并望我同志等益
堅厥心奮厥志事之未就者從而策勵之事之已得者從
而精益之志本會之志行本會之事使會務蒸蒸日上免

有初而鮮終是則本紀念書之作用也

序

陳紹經

易著朋從之義詩賡求友之篇朋友之道由來尚矣况本
港中藥各幫平時門戶各分休戚固不相關旦夕亦不相
聞問甚且惑於同行如敵國之說互相傾軋以致商業前
途動感非常困苦詎可不翻然易轍同敦友誼互相聯絡
者乎此我中藥聯商會所由設也原夫中藥聯商會所
之設固不止於交際往來待事應酬已也實有深望我同
人對於藥業界中放開巨大眼光以發揚光榮為己任使
藥業界闢一新紀元也蓋我國藥業肇自神農發明最早

祇緣數千年來拘守成法遂少進步迨至西洋醫術輸入
益有不能與人爭衡年中被人以廉賤之價值吸收我國
天然之原料製為極昂貴之西藥復輸售我國獲利不知
凡幾學術之不講無可諱言而利權外溢國計民生亦極
受影響所幸丙寅春我同業各人奮起雄心建設會所是
亦未始非大眾覺悟之所致也惟願人人抱定本會宗旨
於營業之中具研究改良之法則以我國地大物博原料
豐富駕歐軼美指顧間耳至去歲中間不幸發生九八風
潮相持數月頗費經營尚幸彼方諒解卒達目的謂非雙

方之福不可也望雙方從此化除成見交易公平一以振
興中藥為主將見中藥前途蒸蒸日上可翹足而待矣然
而尤有進者書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詩云風雨如晦鷄
鳴不已願與同人共勉之

序

陳仁山
劉麗堂合編

丁卯春藥材九八埋辦風潮解決中藥聯商會所紀念書
成同人着予為序辭不獲已謹就所見而為之縷述焉本
港之有生藥店及各辦藥材庄口數十年於茲矣惟向皆
受制於公志堂緣各省來貨客咸交貨於公志堂代沽生
藥店及各辦藥材庄口須與之直接交易也其受制之點
遠者姑不具論即以近年計之如起出店增倉租縮短銀
期免咕喱出貨皆歷歷猶在耳目至於參茸玉桂行之到
該處買參茸玉桂田七等則有九八埋辦而生藥店及各

辦藥材庄口到該處買貨則無九八埋辦京菓雜貨行之
到該處買京菓撲硝等則每百斤五個仙出店而生藥店
及各辦藥材庄口到該處購貨則每百斤九個仙出店又
工潮發生後各行割下貨物隨時可以磅貸及有咕喱出
倉生藥店及各辦藥材庄口割下貨物則不能磅貸及無
咕喱出倉同是貨客同是貨主沽貸之例彼此分岐蔑視
我同人尤為不平之甚者語曰壓力愈大漲力愈高此我
中藥聯商會所由設也况丙寅年春間山東行洋行東
京行安南行所沽藥材參茸俱已實行九八埋辦乎然而

南北行公志堂藉我同人邀求九八埋辨細故始則聯合
各行收辦停沽繼則唆使各客暫勿來貨終則用狀師函
件停止買賣其對待我行友可謂無微不至矣幸我同人
不為所屈集合多資開設聯益行派員前赴各省產藥材
區域運貨來港使彼雖有巧計無所適用耳惟彼氣炎仍
不少戢又復偽造我會章誣捏我會名詣 華民政務司
妄控向廿四商行央斷一若不解散我同人勢不干休實
則明眼人早已知其肺腑故我同人益加勉勵復組織啟
祥行以廣接濟而南北行之沽藥材各行又設立以義堂

一以優待買賣顧客為宗旨於是向之受彼圈套受彼挾迫者宣告與其脫離關係加入以義堂予我同人以平等待遇一律九八埋辦一律五仙出店矣然而平心論之從前之種種苛刻未必全公志堂之所為毋亦二三家氣勢囂張者從中把持耳書曰虐我則仇願我同人永久念之

序

譚惠羣

中藥聯商會所何為而創也曰為藥業界買家所組織而成也藥業界買家何為而組織此會所也曰買家提出九八埋辦條件向南北行公志堂交涉被南北行拒絕而始自行組織之也顧今者此次交涉風潮業已不解決而解決矣然追維事之始末有足以資紀念而為各同業告者自不能不有所貢言也夫九八埋辦之法原夏曆丙寅年春同是藥業之參茸行設立寶壽堂商會與山東行洋行訂立九八埋辦條件雙方同意前固已有行之者矣中藥

聯商會所同人因體察時勢之關係與調補生計之維劃
知非有所變通必不為功况自工潮發生而後運販梗阻
賬務拖延生意支持已非易事而南北行不為之恤並設
立團體對於藥業買家取締惟恐不嚴如銀期也則由六
十日縮至三十日出店也則由二三仙而加至九仙算甚
至已交店力而又須自催咕喱出倉藥業買家所受痛苦
已不堪言狀矣同人等自知情勢散渙非合羣策羣力無
以謀補救之方遂詢謀僉同建立此聯商會所即於本年
夏曆四月廿一日成立會內章程訂有向南北行要求九

八埋辦之一節然再三考慮尚未遽行提出也洎五月廿一日始向南北行公志堂正式通函如公志堂諸君顧念時艱當認此為有磋商之必要乃公志堂既接聯商會通函竟於翌朝停止擺辦禁止沽貸與聯商會所同人毋亦手段太辣耶幸而聯商會所正主席陳君宗鈺煞費苦心運以精神毅力設法由各省輸運藥材到港以資接濟一面組辦聯益行為自固之計復賴會負李君文啟担任該行財政斯為自救救人之道然此亦未嘗不由劉君麗堂熱心雄論之有以動人也惟念獨力難成衆擎易舉於是

會負李君文啟潘君洛川又因而組辦啟祥行聯商會之基礎由是益固此良好結果之所由成也綜此觀之如無陳宗鈺李文啟潘洛川劉麗堂及創辦諸君則無以造成聯益行啟祥行之基礎如無聯益行啟祥行之組織則無以為聯商會之後盾而成自立之中樞凡我同業既拜陳宗鈺李文啟潘洛川劉麗堂諸君之賜自當視聯益行啟祥行為密切之關係一致竭誠擁護該兩行即為擁護聯商會各號自有之商業所有貿易當然以該兩行及贊助九八成功以義堂各號為依歸而後互相維繫之藥業可

以垂諸久遠而不敗也鄙人不敏謹敘事之始末以為我
聯商會同人告我聯商會同人尚鑒茲哉作者非好為喋
喋也

凡例

一本書專係紀載創辦經過情形故名為創辦紀念書

二所有各界事故概不採錄

三凡我同人皆有著作之權惟須根據本會宗旨不可涉
及一切政治及其他各種意義

四投稿文字概當義務不設酬值至登載與否恕不奉回
原稿刊登次序以來稿先後為定

五本書志在搜羅會中事實凡我同人如有見得應當紀
錄者均可隨時函知以免遺漏

六本書限三個月內出版如過三個月後縱有獻出事實及賜以佳作寧負遺漏之責恕不另行補登

七本書係抱純一記載會務主義概不代登告白惟同人中如有欲鼓吹生意者不在此例但須酌量酬值以資彌補

八本書出版後凡屬同人均可到會領取例不收費但每人限以一本為率不得過多

正主席陳宗玉君



副主席關秋南君



副主席劉麗堂君

正司理許漢東



副司理譚惠君

副司理方奕君

正司庫陳國君



司庫員胡孔榮



司庫兼宣佈員陳紹君

董董事陳仁山君 董董事陳玉波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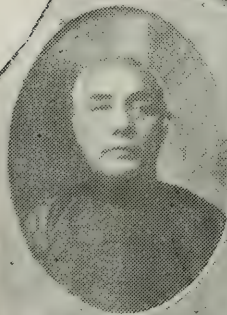


董董事陳國輝君

董董事蘇子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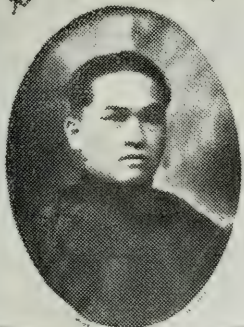
董董事何爾昌君

張年 張年 張年 張年



張年 張年 張年 張年 張年 張年

君仁德黃董事 君南星何董事



君熾仲梁董事 君範孔涵董事 君之植李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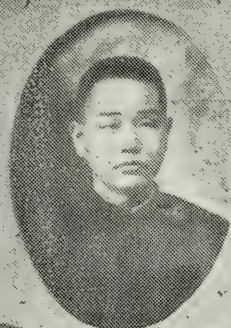
董林德初君 董林漢初君



董陳雲推君 董邱兆崇君 董陳高君

君樂鈞曾

君振羅



君南岳陳

君樞絡戴

君衡佩李

董事敬君

董事禰惠民君



董事潘奕朝君

董事潘桂泉君

董事潘子恩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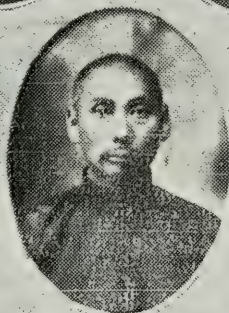
董事程漢垣君



董事傅蔭材君



董事梁鎮金君



董事褚庭竹君



董事陳駿君

董事張本君

董事相忠君



董事潘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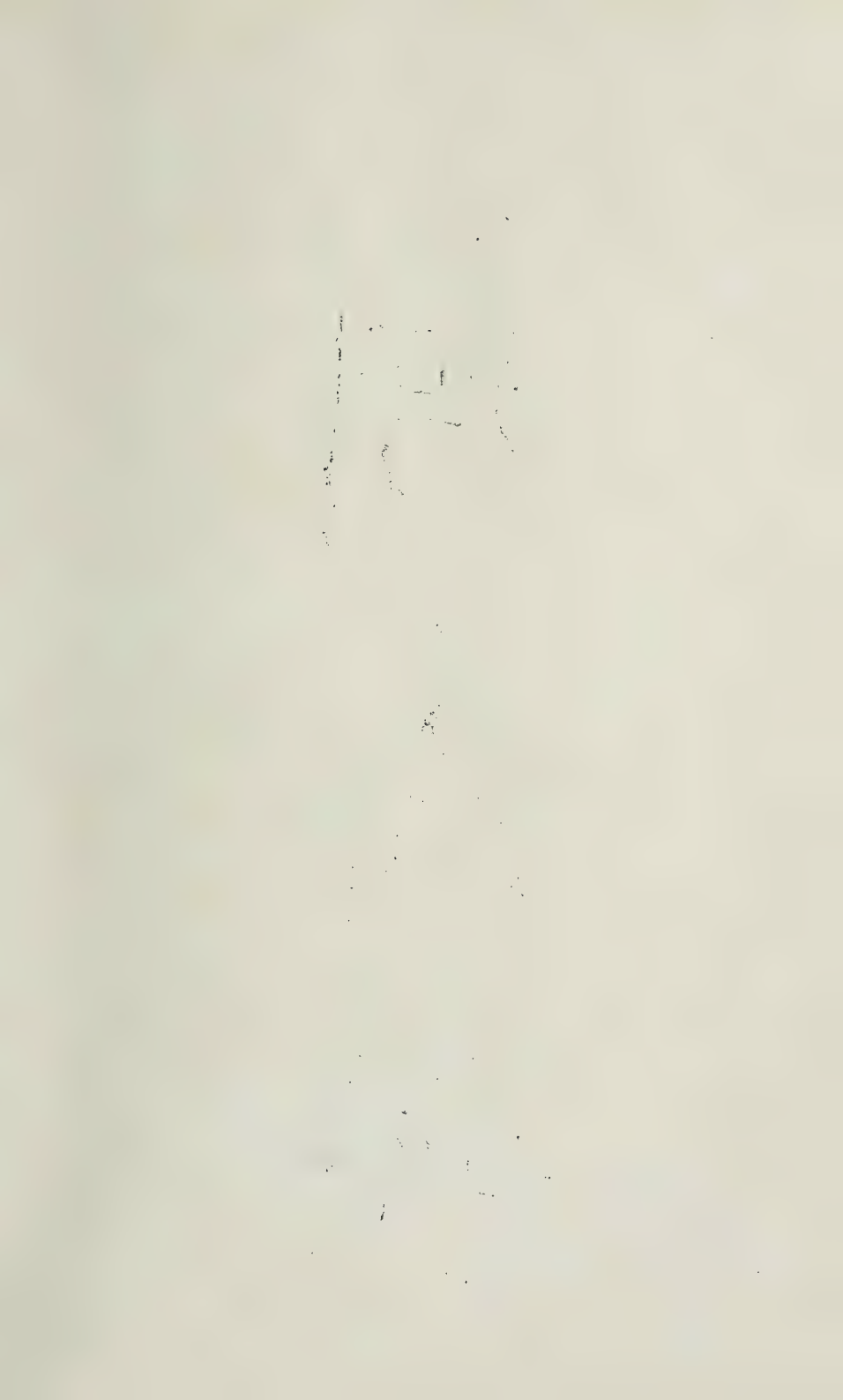
董事梁日君

董事陳少君

周

人

錄



本會同人錄

萬春榮

劉麗堂

黃德仁

胡侶權

何子毅

梁海東

劉寶鏡

劉希普

伍學炘

伍于泮

金利源

李文啓

蘇清泉

蘇子升

蘇士鏤

廣和隆

潘祝眉

潘孔範

潘如川

永同福

陳仁山

陳榮芳

陳帝翰

永順和

何爾昌

曾鈞樂

程漢垣

李榮章

李佩行

譚國惠

潘伯氣

劉仲侶

潘召留

趙少屏

關伯衡

趙子材

逢源興

陳孔熙

李植之

羅季翊

萬福盛

譚詠才

譚夢南

黃幹臣

萬和祥

陳文錫

梁禎全

胡柱臣

甄聖運

甄明振

榮發祥

梁仲熾

何輝庭

張必興

廣興昌

吳侶文

潘啓祥

吳仲旦

潘子新

譚惠羣

梁靄雲

潘少雄

梁澤生

何星如

何炳記

陳紹經

陳秉楷

陳溢生

何心如

關拔朝

儉德和

譚達朝

陳亮疇

黃靜波

岐茂和

胡孔榮

胡孔亮

胡徐滿

胡漸滿

永興和

羅佐笙

梁恪湘

梁季箎

何子明

萬業成

何星浦

潘竹庭

何華仲

霍珣甫

仍昌和

陳玉波

陳冠雄

李錫釗

潘瑞芝

關仲波

譚侶溪

孔翰墀

孔陞階

麥粹軒

萬福同

方奕蔚

盧葉琯

方子畧

伍添雲

關秋南

關梓章

方景堂

張甘棠

瑞芝祥

溫慎堂

陳棟明

陳燮榮

程湛森

甄煦光

黎顯霖

陳蔭平

元利和

關熾卿

萬安祥

潘子恩

潘子維

惠元昌

潘萬泰

關仕佳

建昌榮

程堯

黃德蔭

壽生堂

德利和

黃碧泉

福信昌

李澤南

公益隆

何詠如

何啓

潘仕秉

裕和隆棧

保厚祥

談玉堂

元和祥

萬廣和

胡鏡湖

廣德安

趙鳴石

黃扳記

黃扳

仁安

梁逸堂

廣和利

潘學芳

萬興隆

又安堂

業禎祥

陳銘芬

寶珊成

潘寶珊

廣萬安

蘇銓義

百福堂

潘貢三

廣和堂

李 生

李世佳

人和堂

永和隆

陳蔚明

廣永昌

李兆伯

麥湘甫

廣茂昌

蘇振初

廣生源

廣德生

劉達記

曾元合

曾守用

曾惠賢

祐 和

謝聖棟

黃經碩

程玉墀

黃錫朋

黃錫松

黃錫禎

方聯芬

何宗興

黃慶新

潘國強

潘尙新

梁鴻鈞

何海籌

林祖貽

順 泰

潘洛川

潘博之

郭實卿

廣益隆

何桂甫

岑榮初

敬福和

周臥屏

裕 有

杜添材

鄭三川

祥安發

張鶴年

謙 泰

蘇鉅垣

怡 新

陳鏗甫

羅焯明

贊 成

昆 茂

洗敬莊

原裕棧

陳伯臣	王壽圖	禰惠民	廣發	共和
新興	陳潤生	協昌豫	萬福祥	衡安
榮發行	林德初	趙恪持	陳信義	禰忠
陳壽喬	戴絡樞	謙益棧	許衡波	信泰
源和成	羅振蓀	蘇子衡	何善記	廣南興
黎兆緯	陳宗玉	陳國良	陳宗強	劉清德
賴明亭	宏記	陳松巖	許漢東	志成
蘇祺安	何焯雲	陳國輝	廣祥泰	郭梓材
信和祥	德潤	邱兆棠	永義和	林漢初
廣昌成	許德安	何育卿	謝德猷	元豐盛
公和昌	張國溢	省怡和昌	源昌	陳梓高

永福安

李伯朋

興合

陳雲樵

許玉山

何偉南

協安和

張道生

李遂

香港怡和昌

吳日舫

協益

鄧澤霖

傅蔭才

余仁生

鄭藝三

林興發

昌盛

袁本

益豐

協成行

萬松泰

林銓貴

林杖萱

梁葆生

鄧敬之

林美利

龍曉屏

李修記

林勳臣

和泰

阮吉堂

和豐

保和

廣瑞祥

廣發祥

陳健卿

岐昌

李贊湘

譚呂虞

黃筱和

百好堂

徐少芝

南安發

陳岳雲

普生源

江中海

永吉祥

陳靄士

麥炎垣

江伯堯

和合

中和

劉子剛

黃怡和

黃述唐

蕭榮

陳源記

伍卓生

廖唐記

廖世昇

萬保

陳仰之

共和林

新合生

永昌隆

廣順源

陳流發

李德昭

同安興

潘鉅記

潘鉅

順和隆

潘麟

陳芬記

何麗泉

陳孔釗

潘少庭

潘桂泉

歸聯商會

歸聯商會

馮泗

郭紹南

廣同福

陳煥生

陳李濟

方日初

麥耀明

廣同福

鄧仕

廣珍

麥鑒波

萬德和

潘燮朝

陳叔平

泰安祥

姓氏流芳

第一次同人大會題名錄

三月拾八日

郭實卿。譚惠羣。何桂甫。協益號。協昌豫。陳宗鈺。傅蔭才。潘孔範。裕有號。原裕棧。陳玉波。黃德仁。梁仲熾。普生源。江宗海。胡鏡湖。李澤南。羅振蓀。潘少廷。陳銘芬。邱紹棠。衛民。蘇子衡。陳帝翰。陳榮芳。何星浦。梁葆生。關秋南。陳國樑。黃德蔭。陳健卿。趙鳴石。黃錫豪。羅季翊。潘子恩。馮合。潘竹庭。賴明亭。劉清德。廣萬安。蘇全二。陳岳南。廣同福。敬福和。羅焯明。陳孔釗。潘鉅記。梁禎全。公益隆。新興。蘇鉅垣。李德釗。陳松岩。林德初。黃稼陸。胡孔榮。戴絡樞。潘燮朝。關熾卿。阮吉堂。梁海東。陳孔熙。陳紹經。徐漢。黃扳記。馮四。潘季泉。蘇子升。何心如。昆茂。許漢東。陳梓高。方奕蔚。林漢初。林勳臣。曾鈞樂。

第二次職員會議題

三月廿九

陳梓高。邱紹棠。譚惠羣。許漢東。方奕蔚。郭實卿。陳宗鈺。李德釗。禰衛民。程漢垣。傅蔭才。黃德仁。林德初。何星浦。潘孔範。陳玉波。蘇鉅垣。潘子維。潘桂泉。何育卿。張道生。梁

仲熾。戴絡樞。陳紹經。鄭敬之。何桂甫。陳銘芬。李澤南。羅振蓀。蘇子升。曾鈞樂。劉麗堂。
陳國樑。李佩行。陳岳南。蘇子衡。陳榮芳。林漢初。陳孔熙。

第三次職員會議題名錄

四月十一晚

陳紹經。陳國良。禰惠民。蘇清泉。方奕蔚。潘少廷。陳宗鈺。何桂甫。潘孔範。張道生。程漢
垣。李德釗。黃德仁。邱紹堂。郭實卿。陳帝翰。陳玉波。林德初。林漢初。潘子維。劉麗堂。許
漢東。譚惠羣。傅蔭材。陳國輝。鄧敬之。陳銘芬。潘桂泉。李植之。蘇子衡。蘇子升。戴絡樞。
李佩行。梁貞泉。潘燮朝。

第四次會議題名錄

四月十三晚

許漢東。邱紹棠。譚惠羣。陳國良。陳帝翰。郭實卿。梁仲熾。傅蔭材。禰惠民。陳梓高。潘桂
泉。張道生。蘇泉清。林漢初。方奕蔚。林德初。羅振蓀。蘇鉅垣。李德釗。鄧敬之。戴絡樞。黃
德仁。程漢垣。陳紹經。陳宗鈺。蘇子衡。曾鈞樂。李植之。潘孔範。劉麗堂。胡孔榮。陳國輝。

潘燮朝。林勳臣。

第五次會議題名錄

四月二十晚

禡惠民。陳宗鈺。傅蔭材。郭實卿。李德釗。潘桂泉。潘子維。陳玉波。羅振蓀。方奕蔚。張道生。程漢垣。陳紹經。陳國良。陳梓高。許漢東。何桂浦。林漢初。黃德仁。鄧敬之。邱紹棠。林德初。陳希翰。戴絡樞。李佩衡。梁仲熾。蘇子升。郭紹南。譚惠羣。陳國輝。胡孔榮。陳銘芬。蘇清泉。方日初。潘孔範。劉麗堂。潘燮朝。梁貞全。林勳臣。鄭藝三。

第六次會議題名錄

四月念五晚

李德釗。何桂甫。郭實卿。潘博之。羅振蓀。李佩衡。許漢東。劉麗堂。方奕蔚。傅蔭材。林德初。程漢垣。曾鈞樂。潘桂泉。禡惠民。陳松巖。蘇子衡。譚惠羣。李吉六。梁貞全。陳宗鈺。陳國良。潘子維。林漢初。林子高。陳紹經。張道生。陳玉波。潘燮朝。戴絡樞。陳國輝。胡孔榮。蘇清泉。邱紹棠。

第七次會議題名錄

四月廿九假座大同酒家

四

何桂甫。李德釗。陳梓高。潘孔範。潘竹廷。蘇清泉。何炳記。潘博之。郭實卿。許漢東。蘇全。二。羅振蓀。陳潤生。衛衛民。陳玉波。何詠如。何麗泉。陳健卿。鄧敬之。周臥屏。蘇子衡。邱紹棠。賴明亭。陳鏗甫。劉麗堂。鄭三川。陳伯臣。方奕蔚。談謂余。蘇清泉。鄧梓材。譚惠羣。胡孔榮。陳宗玉。譚穎才。甄聖運。潘燮朝。關熾卿。潘麟。張道生。曾惠賢。黃碧泉。陳松巖。謝聖棟。陳帝翰。林德初。羅季登。李植之。潘巨記。林勳臣。鄭藝三。麥耀明。陳煥生。潘章。林漢初。韓泰平。陳岳南。黃扳。

第八次會議題名錄

五月初四晚

潘竹庭。梁貞全。李世佳。傅蔭材。李德釗。陳帝幹。翽惠民。方奕蔚。陳玉波。許漢東。陳紹經。陳宗玉。羅振蓀。曾鈞樂。程漢垣。林德初。李佩衡。林漢初。邱紹棠。蘇子衡。譚惠羣。何桂甫。李植之。梁仲熾。潘孔範。劉麗堂。胡孔榮。潘燮朝。

第九次會議題名錄

五月十八晚假座寶壽堂商會

羅振蓀。李伯明。陳秉楷。梁貞全。何心如。譚慶雲。潘竹廷。許漢東。何偉南。陳鏗甫。陳帝翰。梁仲熾。周臥屏。方奕蔚。邱紹棠。陳孔熙。李植之。李德昭。王壽圖。蘇銓二。李佩衡。陳榮芳。譚惠羣。傅蔭材。江宗海。姚可琴。蘇清泉。黃幹臣。翟惠民。羅季煥。曾鈞樂。曾惠賢。劉麗堂。潘少廷。潘倫。胡孔榮。陳玉波。譚穎才。程玉墀。郭實卿。蘇巨垣。潘子維。羅焯明。歧昌。陳蔭平。潘桂泉。陳沃生。麥耀明。陳國良。陳宗玉。李釗。何桂甫。林德初。林漢初。潘孔範。張道生。鄧敬之。麥炎垣。梁貞全。

第十次會議題名錄

五月二十晚

陳帝翰。羅振蓀。梁仲熾。許漢東。陳宗玉。潘竹廷。梁禎全。李德釗。邱紹堂。郭實卿。蘇巨垣。潘子維。陳紹經。傅蔭材。何桂甫。李佩衡。陳玉波。譚惠羣。潘桂泉。鄧敬之。陳孔熙。程漢垣。陳國良。陳煥生。梁保生。林德初。曾鈞樂。李植之。劉麗堂。陳國輝。胡孔榮。張道生。

林勳臣。潘孔範。蘇子衡。陳銘芬。羅佐生。梁恪湘。

第拾一次會議題名

五月廿叁晚

陳宗銓。何星浦。梁貞全。陳紹經。潘少廷。馮四。林德初。周贊成。陳國輝。李佩衡。郭實卿。潘博之。譚惠羣。黎兆偉。何桂甫。潘竹廷。蘇子衡。胡孔亮。關秋南。方奕蔚。程漢垣。陳帝翰。陳秉楷。何偉南。李德釗。蘇清泉。許漢東。蘇全二。潘煦。翟惠民。蘇巨垣。胡孔榮。羅振蓀。曾鈞樂。邱紹棠。陳松巖。陳國良。鄧敬之。李植之。麥炎垣。梁恪湘。林漢初。潘巨。潘孔範。關熾卿。陳子高。

第拾一次會議題名錄

六月初叁晚

黃德仁。陳國良。李德釗。陳雲樵。何偉南。羅灼明。潘竹庭。林勳臣。羅振蓀。關秋南。李植之。李伯明。陳玉波。潘子恩。李錫釗。陳紹經。潘少廷。郭實卿。何桂甫。曾鈞樂。譚惠羣。方奕蔚。何星浦。陳仁山。鄧敬之。陳秉楷。陳宗玉。劉麗堂。陳孔熙。馮四。

第拾二次會議題名錄

六月初七晚

羅振蓀。陳玉波。王壽圖。陳紹經。林漢初。陳國輝。陳秉楷。胡孔亮。曾鈞樂。方奕蔚。郭實卿。潘子恩。黃經傾。梁禎全。羅灼明。譚惠羣。關熾卿。何心如。張鶴年。溫慎堂。許漢東。關秋南。陳孔熙。何偉南。蘇全一。陳仁山。麥煜明。陳文煜。潘少廷。劉麗堂。陳宗玉。羅佐笙。邱紹堂。杜添才。周贊成。

第十四次會議題名錄

六月十四

郭實卿。梁仲熾。林漢初。陳梓高。李錫釗。蘇鉅垣。李德釗。潘子恩。何星甫。羅灼明。陳榮芳。方奕蔚。潘煦。任球。陳仿。譚穎材。蕭榮。蘇子升。李衡。鄧梓軒。陳紹經。陳梓高。陳仁山。陳國輝。許漢東。張道生。邱紹榮。林美利。黃稼陸。劉麗堂。胡孔亮。李伯明。梁禎全。羅振蓀。譚惠羣。鄧澤林。麥炎垣。方日初。潘準。何桂甫。潘孔範。霍珣甫。謝聖棟。

第拾五次分任值理會議題名錄

六月十七日

劉麗堂。陳仁山。蘇子衡。李伯明。林漢初。許漢東。潘桂泉。方奕蔚。郭實卿。陳梓高。譚惠羣。陳宗玉。何星甫。陳紹經。

第十六次會議題名錄

六月廿二

陳紹經。許漢東。胡孔榮。溫慎堂。蘇子升。胡孔亮。李錫釗。郭實卿。何星甫。伍添雲。李德昭。陳榮芳。何心如。陳玉波。陳仁山。羅振蓀。陳宗玉。陳秉楷。譚惠羣。張本。蘇子衡。蘇清泉。江伯堯。王壽圖。劉麗堂。何偉南。陳健卿。潘子恩。陳岳南。羅灼明。關仕佳。關熾卿。陳煥生。陳銘芬。程漢垣。陳孔熙。黃齊垣。方奕蔚。翊忠。林漢初。邱紹棠。鄧敬之。鄧澤林。曾鈞樂。麥炎垣。李植之。張鶴年。黃經領。陳國輝。潘煦。潘麟。任鏗。蘇全。陳仿。曾用。馮帶。周臥屏。林美利。鄭三川。潘孔範。關秋南。

第十七次會議題名錄

六月廿八

何林甫。黃德蔭。林勳臣。譚惠羣。陳孔熙。羅振蓀。蘇子衡。郭實卿。蘇清泉。李德昭。鄧敬

之。陳玉波。許漢東。何心如。何偉南。鄧澤林。羅灼明。潘子恩。程漢垣。蘇鉅垣。梁仲熾。陳
健卿。陳榮方。林漢初。陳梓高。李佩衡。謝聖棟。禔忠。麥耀明。何星甫。陳煥生。林澤民。杜
添材。黃稼陸。溫慎堂。陳仁山。李植之。潘鉅記。潘孔範。胡孔榮。潘燮朝。關熾卿。潘玉書。
劉麗堂。關秋南。梁葆生。鄭三川。

第十八次會議題名錄

六月廿九

劉麗堂。陳梓高。林漢初。何桂甫。胡孔榮。梁禎全。陳孔熙。陳仁山。郭實卿。陳玉波。李德
昭。程漢垣。何星甫。鄧敬之。陳銘芬。梁日堂。陳宗鈺。陳國輝。陳紹經。張道生。方奕蔚。李
植之。邱紹棠。張鶴年。李文啓。曾鈞樂。潘燮朝。譚惠羣。羅振蓀。林勳臣。潘子恩。

第十九次會議題名錄

七月初一

潘燮朝。程漢垣。何桂甫。何偉南。曾鈞樂。李錫釗。梁葆生。溫慎堂。何心如。陳玉波。陳孔
熙。許漢東。李伯明。羅振蓀。杜添材。陳榮芳。張道生。麥耀明。陳國輝。胡孔榮。陳秉楷。潘

麟。關熾卿。梁禎全。陳健卿。鄒敬之。黃幹臣。林澤民。鄭藝三。曾守用。陳銘芬。江伯堯。陳煥生。方奕蔚。李植之。潘孔範。何星甫。陳宗玉。李文啓。劉麗堂。蘇子衡。陳紹經。譚惠羣。林漢初。陳仁山。梁仲熾。潘桂泉。李榮章。潘少廷。潘鉅記。郭實卿。

第二十次會議題名錄

七月初二

陳仁山。陳紹經。許漢東。何星浦。陳宗玉。潘桂泉。郭實卿。林漢初。林勳臣。方奕蔚。胡孔榮。劉麗堂。蘇子衡。李伯明。羅佐笙。譚惠羣。

第二十一次會議題名錄

七月初八晚

羅振蓀。陳孔熙。何偉南。胡孔亮。曾鈞樂。梁鐵公。梁貞全。郭實卿。梁仲熾。陳宗玉。許漢東。陳紹經。李錫釗。潘少庭。陳玉波。蘇清泉。張道生。麥炎垣。陳國輝。陳健卿。張鶴年。江宗海。王壽圖。陳茗芬。陳梓高。陳煥生。陳仿平。江伯堯。方奕蔚。潘子恩。羅焯明。劉麗堂。林勳臣。何心如。何桂甫。胡孔榮。鄧敬之。陳仁山。林澤民。鄧澤林。周臥屏。陳榮芳。黃德。

蔭。禩忠。邱紹棠。黃稼。陸。關熾卿。潘燮朝。譚惠羣。程漢垣。何星甫。李德昭。陳秉堦。

第二十二次會議題名錄

七月五晚

蘇子衡。陳宗玉。陳仁山。許漢東。林美利。程漢垣。伍添雲。李德昭。何桂甫。陳紹經。羅振
蓀。陳玉波。何偉南。廖唐記。陳國輝。張道生。潘子恩。李錫釗。譚惠羣。羅灼明。陳伯臣。何
心如。林勳臣。張鶴年。蘇鉅垣。黃陸稼。林漢初。鄭藝三。溫慎堂。潘季泉。陳健卿。陳銘芬。
譚詠才。麥耀明。潘孔範。關秋南。胡孔亮。曾鈞樂。禩惠民。潘少廷。蘇全二。陳孔熙。傅蔭
才。梁貞全。禩忠。李澤南。關仕佳。許漢東。蘇清泉。陳子高。何星甫。

第二十二次會議題名錄

七月廿七

傅蔭才。潘樹乘。梁貞全。胡孔榮。曾惠賢。陳紹經。溫慎堂。何心如。陳榮芳。邱紹堂。周贊
成。陳伯臣。許漢東。常敬伯。謝聖棟。關秋南。陳孔熙。陳仁山。潘博之。胡孔榮。李錫釗。張
道生。蘇全二。何偉南。陳冠雄。何桂甫。張鶴年。陳健卿。程漢垣。羅季翊。黃筱和。羅振蓀。

譚惠羣。蘇巨垣。陳玉波。林漢初。鄭藝三。蘇清泉。潘子恩。羅焯明。梁逸堂。談元。李羣生。潘季泉。關熾卿。林澤民。許唯予。李德釗。禩忠。黃述唐。江伯堯。陳茗芬。潘少亭。麥炎垣。陳國輝。鄧敬之。姚可琴。許行之。梁葆生。李佩珩。譚穎才。黃德仁。陳宗玉。陳煥生。麥耀明。方奕蔚。何星浦。陳秉楷。黃扳。蕭榮。鄧士。李澤南。吳侶文。曾鈞樂。蘇子衡。

第二十四次會議題名錄

八月初一

陳宗玉。許行之。何偉南。傅蔭才。何心如。梁逸堂。萬盛。常敬伯。程漢垣。蘇巨垣。蘇清泉。關秋南。羅灼明。胡孔亮。潘子恩。陳秉楷。陳健卿。黃筱和。陳孔熙。霍詢甫。蘇位。蘇兆。陳冠雄。何桂甫。林澤民。鄭藝三。林勳臣。林漢初。胡孔榮。陳玉波。潘孔範。陳紹經。黃稼睦。陳潔之。黃述唐。李錫釗。張鶴年。譚惠羣。方奕蔚。姚可琴。羅振蓀。梁貞全。張道生。潘少廷。陳伯臣。陳銘芬。鄧敬之。陳榮方。梁仲熾。潘鉅。陳梓高。關熾卿。馮四。潘荅。李澤南。曾鈞樂。鄧士。蕭榮。譚穎。禩忠。陳國輝。鄧澤林。黃德仁。蘇子衡。陳仁山。潘萬泰。黃扳。黃蔭。

何星甫。陳仿。陳梓高。

第貳拾伍次會議題名錄

八月初七晚

梁葆生。陳紹經。傅蔭才。陳宗玉。方奕蔚。蘇子衡。李德釗。郭實卿。常敬伯。張道生。何桂甫。程漢垣。何心如。陳岳南。陳國輝。陳冠雄。許唯予。譚惠羣。羅振蓀。林灼生。陳孔熙。何偉南。潘煦。賴明亭。許行之。梁仲熾。胡孔亮。許漢東。邱紹棠。許准初。馮鶚洲。馮泗。潘燮朝。劉麗堂。蘇清泉。曾鈞樂。蘇士鏐。陳榮方。梁日堂。潘少廷。郭紹廷。陳煥生。何麗泉。陳茗芬。鄭藝三。林漢初。林邦元。陳玉波。溫慎堂。謝聖棟。徐漢。談元。黃扳。胡孔榮。潘子恩。羅灼明。蘇鉅垣。陳仁山。陳梓高。禡忠。鄧敬之。陳健卿。鄧澤林。鄧士。蕭榮。梁貞全。

第貳拾陸次會議題名錄

九月二十二

陳宗玉。劉麗堂。陳紹經。林澤民。許唯予。周臥屏。杜添才。邱紹棠。陳梓高。陳仁山。許行之。梁恪湘。梁葆生。林漢初。譚惠羣。禡衛民。郭實卿。何桂甫。陳玉波。胡孔亮。陳國輝。何

星浦。許准初。潘孔範。方奕蔚。溫慎堂。陳潤生。潘子恩。

第三拾柒次會議題名錄

九月二十五

傅蔭才。陳宗玉。禡惠民。何桂甫。梁恪湘。林澤民。何偉南。陳梓高。許唯予。常敬伯。鄭實卿。林漢初。潘祝盾。廖堂。陳銘。陳伯臣。陳仁山。蘇德明。陳紹經。陳國輝。梁逸堂。許行之。張鶴年。黃扳。關熾卿。陳冠雄。譚達朝。何麗泉。蘇子衡。胡鏡湖。梁葆生。陳孔熙。潘仕炳。何星甫。李佩衡。張道生。麥耀明。陳煥生。溫慎堂。方奕蔚。譚惠羣。曾鈞樂。邱紹棠。鄧敬之。劉麗堂。梁仲熾。謝聖棟。李文啓。

第三拾捌次會議題名錄

十月初二日

陳宗玉。何星浦。蘇子衡。禡惠民。陳玉波。陳國輝。傅蔭才。梁仲熾。何桂甫。林澤民。潘桂泉。李錫釗。霍珣甫。林漢初。何心如。梁葆生。蘇清泉。程漢垣。李德昭。潘少廷。張鶴年。何偉南。譚惠羣。胡孔亮。陳孔熙。梁貞全。陳仁山。陳紹經。陳冠雄。潘子恩。

第二十九次會議題名錄

十月十六

方奕蔚。林澤民。譚惠羣。陳宗玉。潘竹庭。陳紹經。邱紹棠。杜添才。何心如。陳冠雄。梁仲熾。霍珣甫。胡孔榮。陳玉波。陳仁山。郭實卿。張鶴年。何星甫。潘子恩。羅灼明。陳國輝。程玉墀。蘇清泉。李榮章。傅蔭才。潘燮朝。潘祝眉。

第三十次會議題名錄

十一月初二晚

梁恪相。郭實卿。陳紹經。陳宗玉。方奕蔚。梁季篴。羅振蓀。禰惠民。潘燮朝。曾鈞樂。陳冠雄。霍珣甫。張道生。梁仲熾。羅灼明。陳榮方。何桂甫。程漢垣。何心如。陳玉波。潘竹庭。陳孔熙。傅蔭才。陳國輝。林漢初。蘇清泉。譚惠羣。胡孔榮。潘祝眉。張鶴年。

第三十一次會議題名錄

十一月十六晚

陳冠雄。鄧敬之。羅振蓀。何心如。潘竹庭。梁季篴。陳溢生。胡孔榮。郭實卿。何偉南。何桂甫。陳宗玉。許行之。方奕蔚。潘祝眉。陳紹經。羅灼明。李錫釗。譚慶雲。張道生。傅蔭才。蘇

全二。關熾卿。蘇清泉。潘子恩。蘇子行。李吉六。陳健卿。潘仕秉。陳國輝。胡孔亮。關仕佳。陳孔熙。林澤民。陳雲樵。譚惠羣。潘鉅記。何星浦。

第三十二次會議題名錄

十二月初七

鄧敬之。郭實卿。蘇巨垣。潘子恩。潘少廷。張道生。李佩衡。梁日堂。傅蔭才。陳銘。陳仁山。方奕蔚。潘竹廷。陳玉波。許漢東。陳雲樵。林灼生。林漢初。潘竹眉。羅振蓀。譚惠羣。邱紹棠。曾鈞樂。羅灼明。胡孔榮。劉麗堂。何桂甫。潘孔範。程漢垣。陳紹經。關秋南。陳孔熙。何星甫。梁仲熾。

第三十三次會議題名錄

十二月初八

程漢垣。梁葆生。陳孔熙。譚穎才。關熾卿。陳國輝。曾鈞樂。何桂甫。陳玉波。郭實卿。陳冠雄。潘祝眉。何心如。潘竹庭。羅振蓀。李佩衡。羅灼明。何偉南。陳岳南。蘇巨垣。潘煦。潘子恩。陳銘芬。常敬伯。江作材。林澤民。許行之。張鶴年。傅蔭才。溫慎堂。李文啓。蘇清泉。陳

紹經。李吉甫。趙求。劉麗堂。陳秉楷。林漢初。陳仁山。關秋南。梁日堂。陳潤生。陳榮芳。鄭藝三。譚惠羣。陳健卿。潘孔範。麥鑑波。潘麟。鄧敬之。蕭榮。周臥屏。黃振。梁禎全。邱紹棠。永合成。怡和昌。人和。百福。廣祥泰。陳信義。禩惠民。蘇竹庭。

第三十四會議題名錄

十二月初九

譚惠羣。林灼筌。禩衛民。潘季泉。陳梓高。陳榮芳。關熾卿。潘燮朝。陳冠雄。朱祥如。梁禎全。林漢初。梁仲熾。溫慎堂。何心如。傅蔭才。陳孔熙。陳玉波。何桂甫。阮吉堂。何偉南。陳銘。呂朗生。黃松。陳伯臣。蘇全二。方奕蔚。陳健卿。張道生。潘孔範。梁葆生。黃經碩。胡孔榮。羅焯明。陳仁山。陳國輝。李文啓。關秋南。潘子恩。麥鑑波。梁日堂。潘竹庭。陳秉楷。劉麗堂。張鶴年。潘少廷。胡孔亮。潘祝眉。杜添才。趙鳴石。

第三十五次會議題名錄

十二月十四晚

禩惠民。陳宗玉。劉麗堂。梁季箎。潘祝眉。馮四記。關熾卿。蘇清泉。常敬伯。陳冠雄。林漢

初。何心如。胡孔榮。陳孔熙。何偉南。潘孔範。胡孔亮。陳玉波。溫慎堂。陳國輝。黃德蔭。阮吉堂。陳仁山。杜添才。傅蔭才。陳紹經。李文啓。陳銘芬。潘仕炳。關秋南。蘇全二。何桂甫。張鶴年。梁日堂。姚可琴。譚惠羣。蘇子衡。

中藥聯商會所創辦紀念書

編者乖崖子

說者謂中國藥業。實始於神農降生以後。是其所由來者。蓋數千年矣。顧何以猶是因循循。無甚起色。豈不以上焉者不爲之提倡。下焉者不爲之鼓舞。故其程度竟不能與西藥爭衡。互相媲美乎。曰非也。殆由於操是業者。向無聯絡。向無研究也。不觀之香港之藥業乎。核其店號。何止數百家。或則曰香港生藥行。或則曰省城標家行。卽暹邏。石叻。東京。安南。海口。下府。汕頭。廈門。之各辦庄。亦莫不各具一行名目。然問以聯絡。則茫然不知。問以研究。則懵然不識。必曰我管我店。我辦我貨。何暇旁及其他。噫。此其所以徒然與歲月相老大。而不能與歲月相超遷乎。各家自顧門前雪。那管他人瓦上霜。乃清淨無爲之言。不獨不能以之爭逐世界。卽以之處置商場。亦未見其可者。蓋物競爭存。乃天演之公例。我不自謀。能保人之不謀我。故蟻亦聯羣。魚且隊結。物由如此。人其烏可已乎。此團體之說所由起也。

夫一行之事。其有待於研究者何多。例如同是一物也。何以他人爲之。則如此其精。我爲之則如此其劣。又如同是一貿易也。何以他人爲之則獲利。我爲之則折本。凡諸種種。斷非一人之心思腦力所能洞悉。是則互相討論。以求諸集思廣益之效者。在所不免矣。况又有外界之諸多應付者乎。他且勿論。姑就香港藥業言之。

香港藥業每多來自四川。上海。漢口。天津等處。惟來貨各客。則甚少與買方直接交易。數十年來。幾不知何者爲買方。蓋其貨物到港。卽交公志堂各行代沽。以是之故。公志堂各行。遂儼然居於操縱地位。凡價值之低昂。銀期之長短。咕哩店佣之應需若干。買方各客無不一一惟命是從。果其平心處事。無負於人。無負於己。又何待於言。乃跡其所爲。則皆大謬不然者。無怪買方各客。時存悻悻之心也。

方公志堂各行之提議縮短銀期也。買方之代表劉麗堂。陳玉波。譚惠羣。何星浦。皆有出席反對。力陳困苦艱難。謂生藥行之賒出於外埠及內地者。動以數月而一結。

甚且非俟年尾不得收取。若一旦公志堂各行縮短銀期。無論週轉不靈。卽以時日計之。恐此十五日中。貨物尙在途次。仍未到埠。是何異於沽現。彼此數十年相交。總祈諒體情形。照舊辦理。乃言之諄諄。聽之藐藐。且有某君直訕以最卑賤之言。謂欲不賒不借者。除非做某種生意不可。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宜乎劉麗堂畧帶笑容。卽贈以巨靈之掌。使其未至重陽。非有龍山之會。而亦效孟嘉落帽之風流也。後雖卒定以二十天。然亦未始非劉氏一擊之所致。

縮短銀期之明年。公志堂各行又提議起收店佣。由五仙而增至壹毫。斯時公志堂各行之在座者固多。而買方之代表。劉麗堂。何星浦。譚惠羣。亦有列席反對。是日劉何譚諸人。據理陳詞。最爲懇切。乃不獨不蒙諒解。後雖勉強答應之。而又謂須以電話告之某豐者。此種行爲。何足稱爲會議。直是聽命於一人耳。然而姑勿具論。所最難堪者。甫允以壹毫。忽又謂須增至毫半也。

無厭之求。昔人所詆。公志堂各行胡爲而竟甘冒此大不韙之名。無亦利令智昏。而又以買方可欺乎。然而店佣者。價值之外也。漫論買方人人無鄧氏銅山。郭家金穴。不能負此無窮之負擔。卽有之。恐亦視爲有傷於惠。靳而不與也。果也會議未終。竟遭藥業界全行反對。聲言找數之日。無論出店加至若何。概不公認。總之照舊則交。至是而公志堂各行又改變方針矣。謂承各方面之排解。願允定爲九仙矣。夫予以壹毫而不可。謂必須加至毫半。忽然則願定爲九仙。豈其由衷之言耶。是亦一種權術之作用耳。然卽以九仙而論。亦比雜貨之五仙。將近倍數。

自經此兩次磨折之後。藥業中人。頗有覺悟。不謂沙散之不足以圖存。亦畧識團體之有作用。據當時之言論以推測之。自應有一偉大團體產生。藉以爲研究一切。惟我國人民。向來薄於社會思想。對於公衆事業。苟非有當前之激刺。卽往往有將其平時之所主張。拋棄於九霄雲外。故粵諺有云。拜山講種松。迎神說起廟。非過毀也。

實洞悉心理之言也。

然則中藥聯商會所。又果何爲而設立。得無別有謂緊要之原因者在乎。曰誠然。蓋香港自乙丑四月感受工潮之後。市面銀根異常短絀。賬客方面。又動以交通梗塞。滙兌不靈。借詞推委。甚或既向甲店賒欠者。又向乙店而賒取之。以致積重而逃撻。非有切實聯絡。互通聲氣。曷足以收維持之效。此其設立之第一原因也。其次則以丙寅年二月寶壽堂與山東行洋行等。互訂章程。實行九八埋辦。彌補包箱繩索沙坭例皮與及一切損失。彼亦有同樣之關係。此其設立之第二原因也。基此兩種原因。回溯日前磨挫。藥業中人。心理又更進一步矣。故口有道。維持賬項也。耳有聞。九八埋辦也。父召其子。兄勉其弟。幾無如此真誠。至曾充代表之劉麗堂譚惠羣何星浦。與夫東京幫之張鶴年郭實卿。生藥行之關秋南陳紹經諸人。更有不勝其高言讜論者矣。常見其說到激昂頓挫之處。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殆妙於僧公說法。以此

號召。何人不應。以此聯絡。何團不立。宜乎其三月初五陶仙酒樓初次接洽。卽座爲之滿也。

杏花開罷。柳紫纔飛。對此暮春天氣。一般走馬王孫。勝遊公子。正喜其春服既成。作孔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之。寄興矣。惟商界中人視之。則仍然爲一年之計也。故靡不手忙足忙。從事於持籌握算。非故爲惡逸而好勞。亦猶農夫行人。泥濘潤澤。心裡各自不同耳。然則藥業中人。又果何暇而開此陶仙酒樓接洽。其心必曰。無此接洽。則團體必不能成立。團體不能成立。則賬項必不能維持。所有損失。亦必不能取補。是以寧願犧牲半日生意。而亦不能棄廢此舉。其眼光可謂銳利哉。

夫一團體之創設。其有代於磋商者何多。譬如建屋然。地方之相度。木石之應需。與夫種種之布置。苟非決定初先。能保無臨時之錯誤。團體之創設亦猶是也。名稱之

如何取義。章程之如何規訂。人才之如何配置。萬緒千頭。不知其幾多考慮。乃藥業中人處之。則若有宿構者焉。豈其真中如庸所謂事前定乎。何其初度接洽。便井井有條也。

查其是日到場者。不下六十九人。如陳紹經。何心如。梁禎全。譚惠羣。陳孔熙。傅蔭材。潘少廷。李吉亭。郭寶卿。蘇鉅垣。溫慎堂。陳國輝。黃德仁。何星浦。潘竹庭。潘煦。許漢東。程堯。黃蔭。黃渠。李澤南。陳銘芬。陳國良。戴絡書。羅振蓀。何偉南。曾鈞樂。禰衛民。鄧敬之。洗敬莊。陳玉波。方奕蔚。關秋南。岑榮初。梁恪湘。梁葆生。阮吉堂。陳宗鈺。梁仲熾。陳仁山。陳帝瀚。潘子恩。蘇銓二。賴明亭。邱紹棠。陳伯清。張本。關熾卿。潘燮朝。麥耀明。陳文煜。潘章。潘蘭。胡孔榮。蘇子衡。關瑞泉。林漢初。鄭藝三。陳潔三。林德初。陳梓高。譚慶雲。陳岳南。陳健卿。謝德猷。陳雲樵。潘鉅記。關述之。陳聘予等皆在場人也。十二點鐘齊集。由陳紹經宣佈開會理由畢。當衆舉出陳伯清爲時主席。陳宗鈺許漢東副之。

隨由方奕蔚提議定名爲中藥聯商會所。每店名收開辦費十元。所有開辦費暫由陳信義代收。衆均認可。並由衆舉出陳國行、戴絡書、禰衛民（省城標家）、邱紹棠、許漢東、陳梓高、林漢初、林德初（贊和堂）、羅振蓀、傅蔭材、鄧敬之（石叻幫）、張鶴年、蘇鉅垣、郭實卿（東京幫）、李德釗、李植之、陳岳南（下府幫）、麥德、陳文煜、馮四、何穎如（歸片行）、潘燮朝、潘少廷（茯苓行）、何爾昌、陳仁山、關秋南、方奕蔚、劉麗堂、陳紹經、陳玉波、何星甫、潘竹庭、蘇子衡、譚惠羣、陳伯清（生藥行）爲臨時幹事職員。秩序井然。求之尋常社會中實不可多得。以是而知其人格高尚。又處心積慮者久矣。越此四日。卽爲三月初九。是日也。天際無雲。薰風布暖。堤邊有景。嫩柳爭妍。藥業中人。又欣欣然衣其單袷之衣。作陶仙酒屢之第二次接洽矣。是次接洽。名爲臨時幹事職員會議也。可名爲選舉當年職員也。亦無不可。蓋其到場者。則陳紹經、禰衛民、羅振蓀、許漢東、林德初、邱紹棠、關秋南、傅蔭材、陳玉波、胡孔榮、曾鈞樂、李德昭、戴絡

書。方奕蔚。蘇子衡。譚惠羣。郭實卿。蘇鉅垣。潘燮朝。陳宗玉。潘孔範。陳健卿。馮四。潘少廷。郭紹南。鄧仕。陳文煜。何穎如。麥德。梁逸堂。林漢初。陳梓。高。陳伯清。等三十三人。皆臨時幹事職員也。而其所辦之事。則選舉當年正副主席。正副司理。正副司庫。與夫交際員。幹事員。稽查員。文牘員。核數員也。至是而中藥聯商會所之規模大備矣。茲將其職員錄后。

正主席 陳宗玉。

副主席 劉麗堂。關秋南。

正司理 許漢東。

副司理 譚惠羣。方奕蔚。

正司庫 陳國良。

副司庫 陳紹經。胡孔榮。

交際員

陳玉波。曾鈞樂。何爾昌。戴絡書。陳仁山。林漢初。

幹事員

傅蔭材。陳國輝。潘孔範。陳梓高。陳茗芬。禰忠。鄧敬之。張鶴年。蘇鉅垣。李

德釗。陳雲樵。潘子恩。何桂甫。潘桂泉。李佩行。陳帝翰。程漢垣。梁貞全。潘

竹廷。潘少廷。

稽查員

禰惠民。郭實卿。張本。邱紹棠。林德初。羅振蓀。陳岳南。李植之。潘燮朝。梁

日堂。梁仲熾。

宣佈員

陳紹經。蘇子衡。

文牘員

何星甫。黃德仁。

核數員

郭實卿。蘇子衡。

夫非有主席。則執行者何人。非有司理。則調燮者何人。非有司庫。則度支者何人。非有交際。則交接者何人。非有幹事。則奔走者何人。至於文牘宣佈核數各員。更爲社

會中之草擬報告。及清查數目之所關係也。今中藥聯商會所概行選舉之。豈徒備其數乎。亦必各舉所知矣。雖未足以方之舜之舉臯陶。湯之舉伊尹。然亦未始不相慶得人也。故其後來所辦各事。靡不因應而咸宜。

語曰光陰似箭。日月如梳。良不誣也。自三月初九至此。曾幾何時。乃忽焉又十五矣。中藥聯商會所各職員。如正主席陳宗玉（餘從畧）等。負此責任。敢不再假座陶仙酒樓作第三次之接洽。以促會所之早日成立乎。吾知其三十四必有以遍達通函矣。果也。十二句鐘而又齊集焉。是日所議之事。雖甚簡單。然由衆提議歸片行聯商會加入代表二位（潘桂泉馮四）未始非廣結團體也。蘇子衡提議各號基本金貳百元。自行帶用。週息五厘。未始非注重會費也。譚惠羣提議暫租榮發祥四樓爲會所。未始非留心地址也。餘如定期十八日召集同人大會議。益爲籌備中之要點也。諺云着着進行。其斯之謂歟。

既舉職員。又租會址。夫固儼然一具體矣。卽以平常心理而論。亦必開其第一次會議。以資觀感。而促成立。況其上期職員接洽。固明明指定十八日同人大會議乎。是其十八日同人大會議也。宜矣。計其是日到會者共七十六人焉。首先宣佈細章（原十六條後加七條共二十三條）卽下列者。

緣起

易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蓋言從其類也。我中藥行各幫。不下百有餘衆。平日散處各地。見不知名。門戶顯分。詎能自固。當此二十世紀。正商戰競爭時期。潮流日迫。形勢日異。我不自謀。人將謀我。欲躋於優勝地位。而謀所以爭存者。非聯合大羣。庸有濟乎。同人知其然也。故糾集同志。聯結各幫。合爲一體。冀有符於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之義。至於研究商務。提倡國貨。固其然矣。茲特訂章程如下。

一本會所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發揚中藥榮光。共籌本會利益爲宗旨。如有礙於

本港政治者。概不與聞。

二定名爲中藥聯商會所。

三本會所經公議租定永樂西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四樓。如有函件。請按址投交
(後改遷同街一百二十號二樓)

四本會同業各帮。均以字號入會。惟各家買手文員。須要到會報名。以得分任辦事。
均當義務。

五各號先收開辦費一十元。另基本金貳百元。該基本金各號自行帶用。立回揭單。
交本會所收存。另每百元行息五厘週算。

六凡敝會議事。必要司理人或買手到場。請勿放棄。不到者作爲默認。

七各家買入各貨。須將行情互相通告。庶免行情受挾。

八各家有欠單。要買入各貨。不妨互通聲氣。至其中有不甚流通者。得開折分承。

九各家貨物。如有多存。或行上疏市者。須照行市先行滙出。

十如有買入各庄貨物。磅過後。或有盈虧。須互相聲明。俾知趨避。

十一各行賣手。間有從中希圖煽惑。及客幫來貨。有裝假等弊。亦須宣佈。俾知防範。

十二各行賣手。間有通融辦理。亦須加意聯絡與交易。

十三會所內設立日記行情部。各貨入會到貨部。寫行情及會內事務。須分班輪值。

担任辦理。

十四每年四月廿八恭祝藥王誕。是日敍福。每號定額一位。惟買手及舖面文員。欲

慶鬧者。到時另每位收份金若干。年尾酬神。定十一月叙福。亦照辦理。同時另議

下年職員。

十五各埠顧客。或有銀口延滯。與意外消息。須當宣佈。

十六有犯本會所規條。同人有權將犯規字號之基本金。提出撥作善舉。仍須犯規

之字號。續付基本金。保證不得再犯公意。

十七現今百物騰貴。生計日高。仿照別行向行上買貨例。九八埋辦。以資彌補。

十八各家得九八埋辦之利益。須由該店司理人支配分派。惟要先提一成以充本會所費用。及廣州中醫學校。

十九各家得九八埋辦。本會所定規。一概不能計還顧客。如有此弊。乃係有心破壞本會所定規。

二十本會公定由五月廿一起。向各行買入各貨。俱要九八埋辦。用中藥聯商會所出名通函宣告。

廿一本會所自通告各行以九八埋辦後。倘各行如有意將本會同人爲難。及排擠等情。本會所當合全體設法接洽。達到和平目的爲止。

廿二本會所公意定奪執行之事。如有陽奉陰違。私相授受者。公議報效本會所公

費百元。仍向違背之人。勸以維持公益爲重。下次不可再犯。以免自損人格。

廿三本會所同人。於未行九八埋辦前。割下各貨。請開列報明本會所。出貨時亦須報消。

(次)議聘書記一位。僱後生一名。並購置家私。由主席及各職員執行。從廉辦理。
(二)議基本金。限本月二十至廿五收齊。以促成立。各號所立之厘印揭單。俱交司庫收管。換回基本金收條。
(四)議各職員及同人。每日午後或晚間。宜到會所。互商本會利益。
(五)議各職員。如有提出進行之事。宜函知本會。或由各帮代表轉達。至同人中。如有心得。或未滿意之處。亦須到本會報知。或函告主席。亦可。總期開誠佈公。謀大衆幸福。
(六)議徵求各號買貨員。須一律入爲會員。每名繳會費一次。過五元正。
(七)議成立之日。每會員科席金五元。舉行慶叙。
(八)議成立之日。各會員宜認送品物。俾資陳設。而壯觀瞻。(後定字號十元人名五元)以上

各案。衆皆認可。舉座歡然。

第二次會議爲三月廿九日。卽吾粵之所謂黃花節也。與會者凡三十九人。是日所議之事。爲陳紹經獻議報告行情辦法。茲特撮錄於后。

本會所照章程所規定。將各行沽出貨價行情。詳細報告。以期消息靈通。茲擬具辦法數條如下。

一 報告行情。由各職員輪值分任。第一期公推十一人。每人當值一個月。

二 報告行情。如廣豐。永豐。昌言。和豐。德成。裕和隆。源隆盛。兆豐。歧豐。公發源。恆豐。每號由一人主任。由所選之人數。執籌定之。

三 報告行情。每晚至遲八點鐘交稿。由該當值者親到會所。抄在行情部內。如本人因事不暇出席。卽要派代表。不得函遞塞責。如過一點鐘。卽責伊繳納怠公費銀壹元。充爲會費。以爲溺職者戒。

四報告行情。如該行有不詳實之處。同人有知的確者。應即指正。以期確實。如有貨價起跌等情。須將意見詳錄部內。以符同人互相維繫之義。

五報告行情。務應詳細。如某行沽出某某字號貨若干件。不得草率。祇報價目。俾知該來貨銷場如何。

其餘抄入倉辦法。及稽查員所負責任。請同人提出意見起草。日間當再齊集職員會議。各事由四月初一起實行。合否請公定之。陳紹經謹議。

宣佈員宣讀之後。蘇子衡謂照本會所章程第十二條。應當舉行。惟以何人擔任。請各位審定。傅蔭材主張以稽查員及幹事員分班負責。林德初謂我幫人數太少。且不甚熟悉。恐妨有負所托。較不如全由本港人擔任爲妙。譚惠羣謂大凡辦事。總宜審度其人可能辦得到者。方能有效。弟提議抄入倉亦照此辦法。但以省城標家抄入倉。生藥行抄行情。蘇子衡謂省城標家。僅得三人。似宜由東京幫協助。郭實卿首

先贊成。衆以郭君爲東京幫之一。如此熱誠。難能可貴。鼓掌稱讚不置。副主席劉麗堂謂蘇譚兩君所言甚合。但各幫究以何人辦理。宜由衆選舉。於是選出抄入倉者。傅蔭材。戴絡樞。潘孔範。張本。陳國輝。陳帝翰。李佩行。何桂甫。禰惠民。陳孔熙。陳玉波。抄行情者。曾鈞樂。程漢垣。郭寶卿。梁麟全。譚惠羣。陳紹經。潘竹庭。許漢東。胡孔榮。黃德仁。梁仲熾。末更執籌決定某人抄某行。以專責成。並議定註冊手續。以蘇子衡。陳宗玉。陳紹經。方奕蔚。譚惠羣。何星浦。六位担任辦理。

陳宗鈺等六人既受衆人所托。豈有不早日辦妥。以慰衆人之望。故四月初五卽擬具節畧聯赴 華民政務司署呈遞。茲記其節畧如下。

陳宗鈺住德輔道西十五號陳信義

具稟商人 許漢東住干諾道西五十七號源和成

陳國良住德輔道西十五號廣祥泰

爲設立商會聯懇註冊事竊商等在本港操中藥生理不下數百餘家祇以平時人心離渙勢若散沙情愴固少相通生意又絕無研究遂致商務前途毫無振作顧客方面又每每因之而施其狡計由甲店賒欠未清又轉向乙店賒取甚且而丙而丁勢不至積重捲逃不止年中核計此項少則數千多則數萬追其原故未始不由於無聯絡之所至茲商等有見及此冀謀補救之策集合同業設立中藥聯商會所經全體一致贊成並擬具會章二十三條用特連同呈遞

台前伏乞 恩准註冊俾得藉資聯絡以爲研究商務及維持賬項則不勝感德之至爲此切呈

華民政務司大人恩准施行

大英一千九百二十六年

五月

日

呈

章程付錄（卽三月十八所宣佈者茲從畧）

距遞稟後之第六日。中藥聯商會所又開第三次會議。到會者三十七人。蘇子衡以職居宣佈。又曾兼理註冊事宜。遂首先宣佈註冊情形。謂昨初五日弟與陳宗鈺陳紹經等六人赴華民政務司署。呈遞節略及章程。懇請註冊。當即蒙華民政務司收受。但當時節略之尾。忘却寫錄各幫名義。華民政務司以中藥商會太多。恐妨混亂。昨初十特通知本會主席及各位到署。詳問一切。經主席答覆清楚。並由譚惠羣補錄香港生藥行。省城標家。汕頭廈門幫。暹邏石叻幫。東京安南幫。海口下府幫。各等名義在內。經蒙華民政務司准予註冊在案。是註冊手續已完全妥當。本會應造一大招牌。懸諸騎樓。以爲標誌。至將來成立慶典。可否與慶祝藥王誕。一齊並行。抑或分先後辦理。請大衆討論。傅蔭材謂宜分爲兩次。以表專誠。但本會成立伊始。不可不選訂吉日。以取佳兆。適間弟看見諷書所載。廿一日註有宜會友等件。又爲成日。可否即以廿一舉行。何桂甫陳紹經表示贊成。衆無異議。並舉出傅蔭材。

何桂甫。許漢東。林漢初。陳國良。郭實卿。六位沿門催收入會費。及厘印單。因有多數未交也。蘇子衡又謂現在有一最緊要之事。爲諸君佈告。日前商議開行。現計認股已十一萬元有奇。若各位再加踴躍。不難達至三十萬元。惟開收股銀。可否以廣東銀行代理。如收得一式萬元。則起回分貯西人銀行。惟此事非舉劉麗堂。李文啓兩位先與廣東銀行磋商不可。衆稱合。並如議舉出劉李兩君與廣東銀行接洽。陳宗玉謂開行一節。不啻本會後盾。望各位踴躍進行。以促成立。劉麗堂謂開成此行。則本會同人極爲有益。否則難免供人魚肉。試觀上年縮短銀期。起抽店佣。今年又無咕哩交貨。若再過一年。定必起佣三分矣。況且做別樣生意。或無把握。而開設此行。則自買自賣。無求於人。何等優勝。至前者謂認股五千元。則爲一招股員。可享花紅酬勞。今可否改議如個人不足。卽合數人而成之。亦可稱爲招股員。衆謂宜印妥章程。再派徵求隊。出任招股。凡屬同人。亦均負有此責。蓋多一股卽多一股之輔助。而

本行取公共主義。非取獨資主義也。

組會之事方終。開行之議又始。其致力商場。互助同業。可謂勇而弗倦矣。宜乎華民政務司謂在此工潮期中。能集資開行。本司甚爲嘉許也。（此語編者以代聯益行報册親聆卓司說及斯時省港工潮尙未解決）但收股一節。前期公推劉麗堂李文啓與廣東銀行磋商代理。而劉麗堂等於第四期會議又如何回覆乎。據謂昨晚適與李自重君同席。曾經說及。據伊云須用三連根辦法。一則交與付股者作爲存據。二則交與本行作爲通知。三則留在銀行作爲存底。又須舉定三幾位以便簽字提取。似此辦法。手續未免煩難。較不如由本會舉定人員自行開收爲更妙。方奕蔚謂寧可舉定數人簽字提取。仍宜以銀行代收爲慎重。蘇子衡謂劉君之意先由本行開收。然後轉貯銀行。方君之意先由銀行代收。然後由銀行簽字提取。兩方均具有至理。但各位如何取決。請爲討論。主席付表決。贊成劉議者占多數。遂舉出陳

信義。萬福同。金利源。林興發。何炳記。五家爲開收股銀。隨卽將章程宣讀。

聯益行緣起

蓋聞衆擎易舉。衆志成城。一木難支。集力方能成大厦。况當此商業競爭之際。優勝劣敗。若不急思結合團體。欲圖自立。其可得乎。本行有鑒於以前之人心渙散。以致利權外溢。制肘由人。我不自謀。人將謀我。欲挽漏卮於已往。必求補救將來。此我藥材同業。聯合開辦。辦貨之不容緩也。查我藥材同業。在港買貨。年中不下千萬有奇。俱仰給於外來。挾制由人。難以圖利。今聯合各買家。合資織組。一自銷自辦公司。以保利權。將見羣策羣力。外侮何由而侵。公事公開。利益自然普及。豈不美哉。是爲序。

本行章程

(一) 本行共集股本銀式十叁萬七千式百元。分作式千叁百柒十式股。每股壹百元正。將來生意盈虧。按股均派。苦樂共沾。

(二) 股本利息。議定週息八厘計算。卽每股本銀壹百元。每年股息銀捌元正。另立

息摺交執。至每年派息時。携息摺到本行領收。每年限三月初一以前。請股東核算上年數目。及定期派息。

(三) 本行創辦。原定招股員十位。每位担任招股銀伍千元。多則類推。但須其本人。自占股份伍百元以上。方為合格。

(四) 本行每年溢利若干。內除出花紅式成。作為酌勞。交董事監督司庫司理人。創辦招股員。及得力人員所得。惟創辦招股員酌勞花紅。與本行相終始。

(五) 每年溢利所得花紅。待開支股東鴻利之日。方得開支。

(六) 本行不得代人担保按揭掛借等事。否則經手是問。與本行無涉。

(七) 本行監督司庫司理。有維持生意之責任。及任免各伴之全權。如有犯本行舖規者。不論股東與否。均能刻即開除。

(八) 本行股東衆多。如有向行內賒去貨物。例要依期清找。否則由股本扣抵。如仍

未抵足欠款。該股東仍須籌款清還。不得拖欠。

(九) 本行凡監督司庫司理。及受職各件。務須一秉至公。不得偏私。每年結束時。書立誓章。以表清白。

(十) 此股票及息摺。如有遺失。附股者須將該票號數股額及人名詳列。及遺失之緣故。登賣報紙。並將該登報壹份函報本行存據。如無人爭執。方得補給。

(十一) 凡本行股東須要有始有終。不可中途退股。如至萬不得已時退股。須預早通知董事局監督司庫司理公議許可。照是年總結扎數。以八成由公盤承受。不得私頂與別人。如有此弊。決不公認。

(十二) 本行股份不得向外人揭借。及担保變賣等情。如有此弊。本行概不公認。

(十三) 本行規定董事員十五位。由股友選出。至於選舉權。則以每股爲一選票。以至多數得選。

(十四) 本行重要職員。統歸董事局支配。如各職員辦事不力。則由董事局酌奪處置。

(十五) 董事員以三年爲一任。期滿由股東投票選舉。如被再選者。仍可續任。

(十六) 本行股票。人票兩認。別人執得。是爲廢紙。

(十七) 股友如有用字號堂名附股者。本行司理人。只承認字號之主任人。爲該股東代表。

(十八) 本行以代客售貨爲宗旨。及兼自開張各埠。販貨來港。由本行出售一切之利益。

(十九) 本行所發售藥材。按照中藥聯商會所辦理。

(二十) 本行各埠分莊之職員。董事局主席。及香港總行監督司庫司理人。酌量任免。

(二十一) 各職員不得在本行內查割貨物。如在外有碍及本行生意權利。司理人可執

第七條辦理。

以上章程。約舉大概。如有未盡善之處。均可隨時商改。以臻完善。

陳信義

德輔道西十五號

何炳記

文咸西街四十四號

收 股 銀 人

萬福同

德輔道中三百零九號

林興發

蘇杭街一百一十三號

金利源

文咸東街五十六號

香港生藥行

暹羅石叻幫

發起創辦招股人

省城標家行

東京安南幫

汕頭廈門幫

海口下府幫

民國丙寅年

四月

衆以大致妥善。無甚更改。譚惠羣謂章程經已讀出。收股銀人又經議妥。惟本月廿

一日乃本會成立之期。會中除懸中英國旗之外。應否再用何款旗色。以爲會所標誌。又可否同人休息一天。同伸慶祝。許漢東謂。廿一爲本會成立大典。自應休息一天。以爲紀慶。惟弟之意。祇買手方面可也。餘外可以不必。但各字號須懸旗慶祝。至於會旗一節。宜用紅黃藍白黑五色爲之。中間再斜貫白色一幅。紅書中藥商會所六字。蓋取各幫同人羣策羣力。鞏固本會基礎。永立砥柱中流。任外界如何狂瀾。亦不搖動也。衆是之。並議定自十四以後。各職員每日均要到會所籌辦成立各事。午餐晚膳。各自捐資。不支入公款。並通知既認爲會員者。須購席券一張（價值五元）藉資慶鬧。各職員既承衆人之命。日中到會辦事矣。但至第五次會議。其又有何種報告乎。吾知其必曰購置家私也。採辦旗幟也。預定酒席也。與夫各種應用之物矣。惟過此一宵。卽爲廿一。是日之事。更爲紛繁。斷非一手一足所能辦理。蓋幹事需人。招待需人。且爲儀式所關。又非尋常可比。而各職員自十四至此。已疲於奔命。若不

舉人接替。何以稱週到而臻妥善。此林漢初所以動議分幫選舉也。結果（贊和堂）舉出陳梓高。林漢初。林德初。邱紹棠。許漢東（東京幫）舉出郭實卿。何桂甫（標家行）舉出戴絡樞。禰惠民。張本。陳國良。陳宗玉（石叻幫）舉出傅蔭材。羅振蓀。李伯明（下府幫）舉出李德釗。李直之（歸片行）舉出陳文煜。潘桂泉（茯苓行）舉出潘燮朝。鄧敬之。潘少廷（拆家行）舉出陳茗芬。蘇荃義（生藥行）舉出方奕蔚。陳玉波。胡孔榮。潘孔範。蘇子衡。譚惠羣。陳紹經。黃德仁。李佩衡。曾鈞樂。劉麗堂。陳帝翰。程漢垣。梁貞全。梁仲熾。共四十位。以方奕蔚。陳宗鈺。劉麗堂。許漢東。蘇子衡。陳紹經。陳玉波。胡孔榮。八位爲招待員。餘外俱作幹事員。

翌晨（卽廿一日）各員先後齊集。卽佈置一切。金璧輝煌。光彩悅目。大足可觀。中有一聯嵌藏中藥聯商四字。題曰。中和藥性羣生遂。聯絡商情一體親。混合自然。絕無痕跡。十一時各同人皆衣冠蒞會。未幾各界來賓。亦接踵相至。旋即由贊禮員黃德

仁依據所訂節次。搖鈴開會。請來賓就位。請正副主席就位。請同人就位。請蘇清泉先生開幕（蘇君爲金利源護理年高七十。兒孫成羣）蘇君遂肅然舉行。並出以最誠懇之詞。恭祝民國萬歲。中藥聯商會所萬歲。同人萬歲。黃德仁。又請同人立正。行三鞠躬禮。請同人與來賓互行一鞠躬禮。請同人與主席互行一鞠躬禮。請主席宣告勉詞。於是正主席陳宗鈺謂

今日爲本會所成立之期。諸君熱心會務。翩然蒞止。濟濟一堂。甚盛事也。回憶本會自籌辦至今。爲期不過一月耳。會務千條萬緒。賴諸君不辭勞苦。共策進行。成立最固結之團體。往者藥材各幫。人心渙散。各自爲謀。營業前途。極感不便。今日人心覺悟。合大羣以爲一心。由此而聯絡感情。交換智識。同業前途。無窮幸福。然鄙人當與諸君共勉者。今日不過成立初基。經歷第一步階級。將來如何發揚會務。甚願諸君始終竭誠擁護。不畏難。不苟安。使會務日臻完善。爲藥材各幫放一異彩。鄙人有厚

望焉。

副主席劉麗堂又謂。今日成立此會。好比鐵石一樣。其固結之力。已有具體。與往日各人自爲門戶。迥然不同。但甚願各位。始終如一。凡百事宜。勉力做去。則將來會務蒸蒸日上。定必獲有美滿之結果。慎勿始勤而終惰。至爲外界所竊笑。此則鄙人竭誠以爲期望也。

黃德仁又請同人答詞。於是宣佈員陳紹經謂

座上諸君。現在主席先生發揮最誠懇之演說詞。同人逃聽之餘。且感具愧。感者何。感主席先生。任怨任勞。對於會務。毅然担任。本會所今日得以成立。非主席之力。不及此。愧者何。愧同人德薄能鮮。深恐棉力不逮。有負主席之期望。今日惟有勉力進行。盡其職責而已。所最欣幸者。主席才高望重。羣衆信仰。將見會務蒸蒸日上。爲同人謀幸福。今當成立伊始。多蒙主席指導。同人益加奮勵。並祝中藥聯商會所萬歲。

主席先生萬歲。同人萬歲。黃德仁又請來賓宣讀訓詞。於是萬壽昌代表關柏柳起讀曰。

維中華民國十五年夏曆四月廿一日。迺中藥聯商會所成立之期。是日也。天朗氣清。惠風和暢。濟濟一堂。甚盛事也。敝會代表得陪末座。榮幸非常。爰爲之頌曰。香港一埠。雄據東方。商業繁盛。雜處華洋。今茲成立。中藥聯商。宗旨純正。有紀有綱。規模遠大。堂堂皇皇。恭逢盛會。無任榮光。謹率同人百拜頌揚。萬壽昌全體同人敬上。

生藥行萬和昌代表譚聯又起立宣讀曰。

維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一號。爲中藥聯商會所成立慶典之期。是日也。鉅賈豪商。聯翩戾止。慶叙一堂。爲感情之團結。通互市之消息。同人等忝居附驥。聿觀厥成。爰具蕪詞。而頌之曰。壺公事業。善與人同。延年益壽。巧奪天工。杏林廣植。寰宇春融。聯商成立。化私爲公。感情協洽。利濟功豐。振興國貨。僑旅欽崇。生藥行萬和昌同人

恭頌。

黃德仁又請本會答詞。於是陳紹經起謂

今日本會所粗具成立。荷蒙各界諸君。翩然蒞止。正所謂蓬華生光。又復錫以頌詞。愧何敢當。然諸君既具此美意。本會同人。理當全體起立致謝。並望各界諸君。此後隨時指示。俾本會所對於興革事宜。有所率循。則將來會務稍獲寸進。皆賴各界諸君提挈之力。而本會同人。永矢弗諼矣。謹代同人而答之曰。本會成立。萌芽初發。濟濟一堂。大有佳客。佳客頌詞。譽揚過額。愧弗敢當。願奉爲法。告我同人。互相勉策。勿背斯言。共同負責。將來會務。定獲心愜。謹綴蕪詞。敬以奉答。

黃德仁又請來賓演說。同人演說。於是梁鐵公起曰。

今日爲中藥商聯會所成立慶典。中藥聯商會所諸君。以精神毅力。組織斯會。研究中藥。將來中藥前途。定必發展。榮光。蓋藥材爲人類之所必需。苟非合大羣之力。悉

心研究。不特於商務上。瞠乎居人之後。亦且於衛生上有絕大危險。今諸公有見及此。設立偉大之社會。規訂妥善之章程。從此事事考究。商務之振興。藥材之精美。可翹足而待矣。謹爲諸公祝。謹爲貴會祝。（衆鼓掌）至是蘇子衡。潘孔範等均有演說。皆娓娓動聽。旋即茶會。維時已三點半矣。遂分乘汽車。接尾連騎。前往金陵酒家。燕會。是夕華民政務司。文案羅錦澤君。及南北行賣手。暨各行商。多有到會。賓主不下四百餘人。直至夜深一點鐘。始盡歡而散。

吾粵商店。每多祀其開端之人。以爲師傅。如縫業之祀軒轅。木業之祀魯班。絲業之祀張騫。鐵業之祀尉遲。敬德是也。然亦大抵如儒家之奉孔子。釋家之奉牟尼。道家之奉老子耳。無足怪也。相傳四月廿八日爲神農誕日。故中藥聯商會。所遂於四月廿五開第六次會。討論慶祝事宜。隨議以香江酒樓爲會場。懸掛生花彩門。遍豎萬國旗幟。甚爲隆重。是晚宴會。固不在言矣。然是次會議。磋商之事甚多。蓋斯時妬忌

之聲氣漸漸吹來。讀六月五號工商日報港聞欄內。載有中藥聯商會所五月初一起扣貨佣一則。可知必有人從中故造謠言。傳之報紙。以爲之離間挑撥也。然彼既有所誣。中藥聯商會所豈能忍而不辯。此其磋商者一。又寶壽堂與中藥聯商會所有同樣之關係。今中藥聯商會所既遭外方之妬忌。理當聯絡寶壽堂。以增壯聲援。此其磋商者二。又聯益行爲中藥聯商會所各同人所組織。今既定立章程。亦應踴躍認股。以促成立。此其磋商者三。凡諸三者。皆所謂急待解決也。否則不獨人目之爲牛則牛。目之爲馬則馬。亦且外無援助。內無歸宿矣。故結果一則函請更正。一則實行聯絡。一則極力招羅。聯益行爲中藥聯商會所之後盾。正主席陳宗銓曾詳言之矣。故當時諸人皆一致認定爲急不容緩。況是時他方去天津之電（四月十二八點四十分鐘）大書特書曰恆和昌轉各號藥材。買客堅持九八。復加苛例。勢非停業。不得解決。仰尊處各號

藥材。及直托各家代售藥材。一統停止來貨。候解決後。再電告。倘有行家函電要貨。切勿聽從。以貽後悔。請速電覆等語。是明明阻止來貨。使中藥聯商會所諸人無貨購入。無生意可做矣。若中藥聯商會所諸人。猶是委委靡靡。其不入論淘汰圈中幾希。惟是西哲有言。壓力愈大。則反抗力愈強。彼既有一行之衆。人事不讓於人。財力不讓於人。詎肯俯首帖耳。聽人宰割。而不奮然而興。毅然而起者乎。吾知其必不然矣。果也。第七次大同酒家會議。認股者不下拾萬餘元（連前共約式拾餘萬）於此而謂之不熱心不可也。

惟是商場慣例。凡組織生意。既經從事招股。又必有期限收股。以期促進開市。中藥聯商會所諸人。既熱心組織聯益行。認股者又已有式拾餘萬之多。豈有不依從習例。定期收股。以促開張之理。况是時妬忌者既已阻止來貨。奸滑者又每以劣貨攙雜。一方面將陷於窮途。一方面又見給於偽品。苟非從速策劃。將何以自存。此副主

席劉麗堂。所以斤斤然於第八次叙會提議定期五月初十日取齊股銀也。此正主席陳宗玉又從而勸告同人認真分別貨色。勿受他人所愚。妄購偽貨。致遭重大損失也。諒哉譚惠羣之言乎。其言曰。近日舊字號停止來貨。街外新字號甚多。或者探聞風聲。乘機而來。亦未可知。但須防變相陷害。冀遂陰謀。暗消殘僞。倘各人不詳加考察。一入其彀中。則後患無窮期矣。斯言一出。全座懍然。是時之不至全行吃虧者。未始不由於此。

陳宗玉者。陳信義之東主。中藥聯商會所之正主席也。陳紹經者。何炳記之協理。中藥聯商會所之司庫兼宣佈員也。他若陳國良。陳國輝。一則爲廣祥泰之督理。一則爲信和祥之買手。亦皆中藥聯商會所之職員也。之數人者。生平忠厚。且富於任事思想。凡社會公益之舉。靡不實力爲之。從無唯唯諾諾之氣習。以故人皆尊仰。中藥聯商會所初次選舉。卽以最多票數。選充各職。在理對於中藥聯商會所各務。必須

事事討論。方稱無忝厥職。乃不料客幫聯合會。卽緣此而誤會。發生封鎖問題。禁歷不與交易。本國之賢。鄰國之仇。其斯之謂歟。讀某氏兄弟公司致公志堂各函。可發一哂。其書略謂。

香港文咸西門牌某號。某某大寶號列位先生照。茲弟等承旅港客幫聯合會命。通知寶號。敝事主聯合會。經於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六月十二號。集總會議時。決議上言聯合會同人。不將凡屬於上言聯合會。不拘某同人之藥材產物。賣與下開之人。或行店。又上言之決議事。須頒行至在總會議決時。將以取消乃停止。

計開陳信義。陳國衡（卽陳宗玉）何炳記。陳紹經。信和祥。及廣祥泰代理人陳信義。陳國輝。陳國良。

一二茲弟等又承命將敝事主聯合會之有份決議同人華字表一紙。夾呈寶號知照。三茲弟等最後承命通告寶號。作爲敝事主之賣貨代理人。交帶寶號。不得將付託

寶號作爲該項代理人之不拘何項貨物。賣與此信第一段所言之人或行店。須要再通告乃可。弟某氏兄弟公司白

嗚呼。中藥聯商會所者。中藥聯商所諸人之中藥聯商會所也。在陳宗玉陳紹經。陳國輝。陳國良諸人。不過各爲職員之一耳。並非其個人之事。就令視爲主要人物。亦當諒解其爲受衆人所推舉。爲衆服務。況中藥聯商會所。又未嘗與客幫聯合會結抗乎。又何必如此誤會。客幫聯合會此舉。未免失之考慮。不獨未見其智。抑且見其適足以引起雙方之誤會耳。故中藥聯商會所第九次會議。卽首先以解決此問題爲要素。蓋不如是。則人人自危。誰復肯挺身辦事。且其會章又載有互相輔助者乎。計其是日發言者不下數十人。靡不洞中肯綮。而尤以副主席劉麗堂之言。最爲真切。曾記其有曰。今日客幫聯合會有所誤會。抵制陳信義等四家。質而言之。卽是抵制本會全體同人之先兆。本會全體同人。應當認爲不合。必須合全體同人之力量維持。

到底爲止。即使不幸生出官訟事故。亦須盡力辯白。毋使陳信義等因公被累。至於所有公費。概由本會同人擔負之。即由五月初一起。每購入貨項百元。抽銀壹元。以爲預備。言尙未終。鼓掌之聲。卽已達於屋宇。而許漢東。何桂甫。則更大聲爲之相交倡和。所幸是日公志堂適有信到中藥聯商會所。謂請明日派代表接洽。從長商議。否則不難由誤會而生決裂矣。是晚中藥聯商會所舉出代表爲何爾昌。曾鈞樂。劉麗堂。陳玉波。方奕蔚。許漢東。譚惠羣。林勳臣數人。

公志堂之函請會議也。人人皆以爲公志堂必具有把握。或能使客幫聯合會諒解矣。乃聆五月二十晚第十次叙會各代表報告。適得其反。吾於此又未嘗不嘆中藥聯商會所之九八埋辦。實由於公志堂請會議。有以激之促進也。夫九八埋辦。雖爲中藥聯商會所章程所定。藉以爲彌補一切。然尙有諸多手續。尙在考慮中。未便一時提出。蓋欲審查完善。使雙方易於遵守也。萬不料各代表回報。謂公志堂諸人在

議場宣佈。一則有曰中藥聯商會所。未提出九八埋理由。實無磋商步驟。再則有曰客幫聯合會。以中藥聯商會所有不買伊等數家之貨。是以客幫聯合會。亦有信到南北行。謂不賣貨與陳信義等數家。似此情形。已成雙峯並峙。雖欲調停。實難着手。除非開聯席會議。使三方面皆有人。在場。或有法辦耳。云云。夫既未提出。則作爲未有其事可也。何必故爲激刺。且中藥聯商會所之不買某家字號貨。固無實在之憑據。又何必引以爲談論。卽客幫聯合會之函請封鎖陳信義等數家。亦應稍爲隱藏。以冀事後轉圜。又何必遽然宣佈。藉曰雙方誤會。我皆洞悉。亦應中居婉勸。使各方諒解。又何必沾沾於聯席會議。以至或有所衝突。此種論調。無怪中藥聯商會所諸人皆不滿意也。況是時山東行。東京行。安南行。潮州行。洋行。皆已實行九八埋辦。中藥聯商會所。詎能獨異。宜乎中藥聯商會所。卽席議決。分函通請公志堂十一家。由明天（卽五月廿一日）起。凡本會各號買入藥材。無論貴賤粗幼。一律九八埋辦。

也。其函云。

敬啓者。現山東行。安南行。潮州行。洋行。所沽出藥材。無論貴賤粗幼。皆已一律九八埋辦。惟貴行未有照行。是以特函告知。請由舊曆五月廿一起。嗣後一律九八埋辦。以免獨異。是否允肯。請卽示覆爲盼。此致

某某大寶行均鑒

中藥聯商會啓

丙寅五月廿一日

是夕辦理此事。最爲忙碌。蓋其平日並無預備。只以出於一時之繳憤急起而爲之耳。且議決之時。已是夜深十一點。所以直至兩點後始能辦理完竣。由陳宗玉統請執事諸人夜餐而散。

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童時習聞斯言。頗滋疑慮。蓋私心以爲庸人者。卽世之所謂庸庸碌碌。人云亦云者也。事之當前固所有不知。事之過去亦有所不識。殊無所謂擾事也。及今思之。始識爲確切不易之論。如中藥聯商會所之向公志堂要求九

八埋辦。藉資彌補一事。苟公志堂善以處之。何難消患於無形。使其雙方和好。乃始則向中藥聯商會所索取正式通函。繼則代客幫聯合會致函抗拒。嗚呼。大錯特錯矣。謂非庸人擾事。烏乎可。夫寶壽堂之與山東行交涉。均是因九八埋辦也。何嘗聞山東行有引起客幫參與其中。豈公志堂則有客幫。山東行獨無客幫乎。縱謂所沽之貨。係客幫交來。事關埋辦問題。理合與之磋商。亦不過畧爲通告。或承認代爲增價發沽可已。又何必故意挑持。使其勢成並峙。雙方奮鬪。況是時山東行。安南行。潮州行。洋行。行之已久。勸告之資料。大有可爲援引者乎。乃不此之務。偏假作接有客幫聯合會來書。並擬函而夾呈於中藥聯商會所云。

中藥聯商會所列位先生台鑒。敬覆者。五月廿一日得接尊函。所叙各情。備悉種切。經將貴會之意。卽轉達客幫聯合會。而敝堂于昨日接有客幫聯合會覆函。不承認沽貨九八埋辦。茲將客幫聯合會來函繕錄一紙夾呈。仰祈鑒察。專此奉覆。並頌。

公安。

丙寅五月廿三公志堂謹啓

客幫聯合會函稿一紙附呈

公志堂各寶行台鑒。謹覆者。昨接尊函。藉知中藥聯商會所。要求貴行代售。各幫藥材。由舊歷五月廿一日起。加扣九八。以作埋辦。敬聆一切。當卽召集各幫討論。僉以現值商務凋零。各幫來貨。已受損失。若再扣九八。損失更巨。况文明公例。買賣各有主權。不能按照山東安南等行。強人附從。如照舊例。請貴行將各貨一體照售。若九八。決不承認。現不在本港。而直托貴行代沽之貨主。一律來函加入敝會。甘願一致行動。貴行爲各幫貨主代理人。懇請查照。有勞爲感。丙寅夏歷五月廿三日客幫聯合會啓

細味兩函。語意相同。筆路無異。其出一人之手。已可概見。且公志堂若果確居於調停地位。函中應有曾經解釋。或婉爲勸商等語。乃並無一字道及。於此更見一斑。又

不獨此也。且故意於街上宣傳。謂接有中藥聯商會章程一紙。內中所載條例。極爲苛刻。其實則預先將中藥聯商會所章程任意捏改者也。如該章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均無否則合全行對待等語。彼則任意加之。又將第廿二條全文。捏作本會向南北行聲明銀期照舊。否則合全體對待。務達仍舊目的。又將第廿三條全文。捏作各樣藥材。間有繩粗灰多皮重。實難預算。成本每每吃虧不少。須要明稱。以昭劃一。並造多第二十四條。本會公派買手所議價銀。各家不得超過。又造多第廿六條。各號聘辭夥伴。須得本會同意。方生效力。然而中藥聯商會所堂堂正正。自問無他。豈有忍不辯。所以第十一次叙會。卽首先表決抄送章程十一份。分交公志堂十一家。以表清白。又致書質問。是否接有本會所章程。並登報宣言。將章程披露也。（其致公志堂函云）

公志堂列位先生鈞鑒

敬啓者頃聞

尊處傳出消息謂接有 商會章程一紙內列廿餘條款均極苛刻查日前 敝會所定章程無非爲本會同人研究商務起見對於外界事情並未加以毫末之關涉曾何苛刻之足云况該章程經呈請

港政府立案倘有苛刻

港政府豈無見聞而且立案之後絕未抄送別人

尊處究竟從何處得來此中必有人捏造黑白離間我雙方十年來之感情可無疑義然

諸公皆天資明敏未必遽受欺瞞但 敝商會深恐以訛傳訛曾參亦蒙殺人之誚故雖明知無辯論之價值亦未使默而無言用持抄送章程十一份敬呈

尊覽伏祈逐一察核以免誤會而明真相至於日前是否接有 敝商會章程尙希切

實

賜復。俾釋羣疑。致深盼禱。專此並頌。

公祺

丙寅五月廿五

中藥聯商會所啓

其登報宣言云

同人等爲研究商務。及杜絕弊端起見。特聯合各幫同業。組織中藥聯商會所。經將所訂章程。呈請

華民政務司立案。乃有奸滑之徒。於本商會存案章程廿三條之外。添造數條。並將存案章程任意加改。觸人奮怒。字樣立意。使本商會失却維持商務正義。侵奪本商權限。並不厭煩難。將其偽造之章程。分派公志堂各行號。以離間我雙方感情。此種行爲。實爲社會之蠹。茲恐各行號被其愚弄。特將本商會存案章程鄭重錄出。俾大雅察閱。便知本商會所訂章程之正義。洞悉奸徒之用意也。

章程錄后（卽前立者案茲可從略）

自是厥後中藥聯商會所諸人明知九八埋辦之事有人從中把持非急行籌備必不足以伸張主義故特派許漢東陳玉波胡孔榮方奕蔚曾鈞樂何桂甫陳紹經蘇子衡傅蔭才關秋南何星甫譚惠羣郭實卿陳國良劉麗堂等十六人由五月廿五起每日沿門催收股銀兼徵求股友開設聯益行以爲後盾幸是時各同業亦皆奮起雄心未交股者到門卽交未認股者到門卽認纔一來復各事卽居然就緒遂於六月初一日在賢居里貨倉開始沽貨但當時貨物非有客帮由來途運到不過由各同業自行交出以接濟行友耳蓋自五月廿一以後公志堂卽已收辦停止沽貨倘不如是則存貨多者或尙可以勉強支持存貨少者不免立呈竭蹶之象然其時規模甚爲簡單祇僱三數人爲之司數及管倉而已其餘賣貨各員均係輪值當任如關秋南陳紹經陳玉波黃德仁諸人皆曾義務者也卽寫字樓亦不過暫以商

會權爲辦事耳。日中只賣貨四小時。卽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是也。緣各人皆有本身職業。不能竟日代聯益工作。至於銀期各等。亦後來始定爲廿五天。九九扣現也。蓋事出草創。大抵如斯。然其最可人之處。則莫如派潘竹庭。陳國良。陳帝翰。赴漢赴津。採辦各貨。二陳一潘爲藥業界之老手。全行皆知。且又富於公益任務。故一經派出。卽毅然担任。不稍推辭。以此辦貨何貨不辦。宜乎其相慶得人。六月初三晚。一面開第十二會議。一面設筵祖薦。及僱輪歡送也。

自聯益開始辦公。潘竹庭。陳國良。陳帝翰諸人赴滬。中藥聯商會所數字。遂漸爲社會所注意矣。蓋其團體固結。商務伸張。與外強中乾。妄自稱能者。迥然不同也。故利源長。首先具函請盤。而又詢問其入倉之辦法。可知事貴實用。不可虛有其名。而爲他人所不重視也。茲記其來往函件如下。

中藥聯商會所列位先生台電小號新到沙參等貨。明天十二點以前。准能提進。例

沽九八。祈代通知各行友留心光顧。敝貨欲存聯益倉。不知如何手續。及值何租價。祈示知。以便交貨入倉。專此敬請

台安

弟馮覃海啓六月初三 利源長書柬

列源長大寶號台鑒接獲

大函敬聆種切。明天開盤一節。當經轉告同人。踴躍採辦矣。至於各貨欲貯聯益倉。更表歡迎。茲擬沙參平貝每件每月倉租式毫。淮通木賊牛庄楓每件每月倉租肆毫。如欲搬入。宜先通知敝會。以便轉知貨倉。預備一切爲荷。此復並頌

籌安

中藥聯商會所啓 六月初四

公志堂觀此。又爲之焦燥焉。蓋其意以爲中藥聯商會所諸人。只要求九八埋辦耳。我不予之。又停止沽貨。使其無所接濟。何難低首下心。撤消前議。殊不料其更爲之開行也。於是不得已請求廿四商行出任調停。以冀或有所退讓。

廿四商行。本港之殷商組織而成也。對於港中商界。或東家與西家發生糾紛。或甲行與乙行演出誤會。靡不樂與之調停而爲之排解。蓋其意志在使人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而不至因弱草輕塵。致興鼠牙雀角之爭也。本港有此。未始非商人之福。且其辦事諸人。又非常勤敏。故一聞其請求。卽派出司理盧煥初前赴中藥聯商會。所徵集意見。非預有所關白也。亦不過察看情形。允否承認。其爲調人耳。然而當是之時。中藥聯商會所諸人。又皆速盼和平。故盧之來也。一見如故。欣欣樂與之接洽。盧去之明日。卽接有廿四商行來信云。

逕啓者。案據貴商會與客幫聯合會。因扣辦事發生糾紛。深恐長此爭持。影響大局。殊非商場之福。且雙方多屬本會同人。調停之責。義不容辭。昨日曾晉謁台階。道達本會願任調停之意。荷蒙容納。致緝公誼。茲爲進行調停計。用特函達貴會。請卽舉定責任代表五位。以備出席會議。並將名單先行見復。一俟各方代表舉定。由本會

定期召集聯席會議。共同討論。會議日期。另函通告。除函公志堂客幫聯合會知照外。相應函達。煩爲查照。此致。

中藥聯商會所

廿四商行司理盧煥初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即舊曆六月初五

至是中藥聯商會所不得不開第十三次會議矣。蓋該會素以公開爲主。每有事故。必先瞻察衆情之所歸。而後定爲方向之標準。今廿四商行既騰出寶貴光陰。出作魯仲連。居間調解。倘不派代表出席。不特有辜廿四商行之苦心。抑亦無以明中藥聯商會所之素志。惟派代表之手續。則不得不有待於磋商。蓋折衷樽俎。不辱君命。匪易人任也。然而中藥聯商會所則慎之又慎焉。先公推羅佐笙。郭實卿。陳宗鈺。許漢東。林漢初。李伯明。潘桂泉。陳仁山。劉麗堂。何星浦。蘇子衡。譚惠羣。方奕蔚。陳紹經。等十四位爲分任專員。再由十四人中遴選羅佐笙。劉麗堂。方奕蔚。譚惠羣。陳仁山。

五位爲負責代表。並聲明如達到九八目的。則代表人可以便宜行事。否則須再開會議。然後定奪。不得以代表資格。逕執己見。遽然簽約。又防有別種意見。暫時不以代表姓名宣佈。其辦事可謂精細矣。曾記其六月初九覆廿四行商行信云。

逕啓者奉七月十號

大函。內開願任調停九八埋辦事宜。拜讀之餘。極深欽感。足見

諸公愛護商場。無微不至。當即召集同人。公推代表。祇以所選者。內有一二位未在議場。故暫時未能將代表名單詳報。至

貴會定期何日召集聯席會議。請預日函知。定當依數派出。趨前領教。屆時另將代表名單函報。尙希接洽爲禱。此復

廿四商行聯合會

中華聯商會所司理許漢東

寥寥數語。便覺具有把握。非老匠斲輪。曷克臻此。然中藥聯商會所諸人之精思熟

慮實有出於天成者。讀其挽留聯益行正司庫李文啓一書。又未嘗不嘆其一片真誠也。

初聯益行開始沽貨之第三日。卽根據招股章程開全全體股東大會議。選舉監督司庫司理董事各職員。李文啓以台山望族。香海殷商。洽被選爲正司庫。其餘監督則陳宗玉也。副司庫則黃經碩也。正司理則胡孔榮也。後胡以私事過多。恐防兼顧不及。有碍要公。經再三告辭。自願退居於董事之列。衆以方奕蔚補充。陳紹經副之。蓋方陳均中堅人物也。至於劉麗堂。何爾昌。何星浦。譚惠群。潘博芝。蘇子衡。許漢東。林勳臣。陳仁山。關秋南。陳國輝。陳玉波。溫慎堂。胡孔榮。則皆董事焉。而以何爾昌。劉麗堂爲之長。李文啓以開辦伊始。理財任重。頗欲辭職。遂於六月初七日致書云。敬啓者。昨本行選舉各職員。謬蒙諸公舉弟爲司庫之職。藉悉之下。深爲抱愧。弟才輕能鮮。難勝鉅任。恐負職責。茲特

函達

台端請另舉能員充當。免弟隕越之虞。謹此拜辭。尙希俯允。不勝屏營之至。此上
爾昌麗堂暨列位先生鑒

弟李文啓頓

中藥聯商會所諸人接閱之後。以財政一席。非李莫屬。遂亦以聯益行董事局名義
作書挽留之云

文啓先生台鑒

敬啓者。本行開辦伊始。端賴長才策劃。初四日開會選舉。

閣下爲羣衆信仰。首選正任司庫。舉座歡悅。深慶得人。忽奉初七

大函。提出辭職。拜讀之餘。咸相詫異。僉以本行正任司庫。非

公莫屬。用特肅函扳挽。萬懇勿萌退志。即日履任視事。展布新猷。則將來稍獲寸進
皆

閣下之力也。專此奉達。並頌

台安

聯益行董事局啓 六月初八日

夫最難得者人心。不可却者衆意。李文啓系出名門。人情世故。豈盡罔然。讀此誠誠懇懇之挽留書。當亦心回意轉矣。况其身爲聯益大股東之一。對此開辦伊始。百端待理。詎肯錯過此緊要關頭。此第十四次會議。李文啓所以表示就職。而又主張從速租舖也。俗語說得好。成人自有退位。適是時永樂西街一百三十號。壽豐米行收盤。其業主又與李文啓之婿潘博之稔交。僅接洽一二次。遂即訂明租值。卜吉于六月十五進舖焉。爾時以陳紹經君兼任義務賣貨員。遂大張旗鼓。比之在會所暫設寫字樓。大有天淵之別矣。故中藥聯商會所同人。莫不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今後我行庶幾其有爲有守乎。惟是中藥聯商會所自初九去信廿四商行之後。至今不覺將近一星期。何以猶是寂寂無聞。未見答覆。開聯席會議也。豈其公務冗忙。不

暇調處乎。曰非也。殆因風雨阻滯耳。香港六月二十三兩晝夜。暴風疾雨。爲空前所未有。山頂水泵房附近之大石。重至二十餘噸者。亦爲之拔起。上海銀行前及石塘咀大水坑各馬路。亦多有被水冲陷。露出巉巖之石者。西營盤及中環街市。則更有甚焉。入舖之水。深至數尺。間有一二鐵夾萬。亦被冲出街外。似此風雨交作。雖欲叙會。惡可得乎。觀六月十四中藥聯商會所同日接到廿四商行兩函可知矣。茲並撮錄于下。以供閱者之一鑒。

其一

逕啓者。昨日聯席會議。因風雨押候。今定期夏曆六月十四兩句鐘。在本會二樓。共同討論屆期懇請

貴會代表依時出席。幸勿吝

玉。特此佈聞。此致

中藥聯商會所

廿四商行聯合會司理盧煥初 六月十四日

其二

逕啓者。適間所派會議通函。誤書十四日期。實係明日十五下午兩點鐘。合即更正。請爲查照。此致

中藥聯商會所

廿四商行聯合會司理盧煥初 六月十四

事之緣起有因。物之成敗有數。不然。以九八埋辦細故。雙方既渴望和平。廿四商行又出而爲之排解。何難彼此諒釋。言歸于好。乃無情風雨。竟爲之阻滯。於此而不謂之冥冥中實爲之主宰不可也。然而期屆十五。其情形則如何。是又不可不爲之紀也。

樂陶陶者。與廿四行會址望衡相對也。中藥聯商會所諸人。以便於蒞會之故。先在樂陶陶預定一廳。一則以爲分任值理預先集合地點。二則以爲出席代表聽候時

期。至兩句鐘之間。果見到會者接踵相至。於是劉麗堂。羅佐笙。譚惠群。方奕蔚。陳仁山等五代代表。遂由樂陶陶起行。帶同書記赴會。查是日客幫聯合會代表。公志堂代表。及廿四商行。值理。均有到會。統計不下二十餘人。先由主席何世光道達一番。然後請雙方各說理由。以便大家討論。客幫聯合會某君謂。敝客幫之藥材。由各省轉運來港。交南北行公志堂十一家各號代沽。向例不折不扣。絕無所謂埋辦也。乃中藥聯商會所竟於五月廿一日。提出要求九八埋辦。質而言之。即每百元扣佣二元也。在他或言之有故。然敝客幫聯合會則認爲極端無理。不能照允。請各位主持公道。不勝切盼。公志堂代表曾某觀謂。客幫聯合會與中藥聯商會所。雙方爭持。停頓買賣。其損失爲敝公志堂十一家獨受。蓋敝公志堂十一家全靠雙方一買一賣。從中收取蠅頭小佣。今自五月廿一以後。雙方停止交易。敝公志堂十一家日中損失。不知凡幾。非仰仗各位。婉爲勸導。加以排解。使其雙方重修舊好。則後患不堪設想。

矣。劉麗堂起謂敝中藥聯商會所。因九八埋辦細故。勞動各位出任調停。敝代表等
應當全體起立。酬謝雅意。（於是羅佐笙。譚惠群。方奕蔚。陳仁山均起立）查九八
埋辦之事。非始於敝商會。實起於寶壽堂商會。而山東行。潮州行。東京行。安南行。暹
羅行。洋行。亦皆已照例行之。即某號之沽木香。某記之沽田七。亦莫不皆然。敝商會
又見得藥材來途。含帶沙坭雜質太重。沽貨者又每每連包箱繩索在內。計價取值。
年中損失。爲數過鉅。是以提出九八埋辦。藉資彌補。然亦不過萬分之一耳。望各位
體察潮流。主持公論。是敝商會之厚幸也。羅佐笙謂。沽貨之權。操自客幫。即使九八
埋辦。亦是打算定價。中藥聯商會所。不過自己挖自己之荷包。聊爲歡喜耳。究于客
幫聯合會無損。似不必過事執拗。至傷感情。公志堂曾某溥謂。藥材向無取辦之例。
今竟取辦。或者以爲自食乎。斯言一出。中藥聯商會所代表。咸露不歡之意。蓋人類
平康無事。甚少食藥。曾某溥發出此言。直以病夫待中藥聯商會所各人耳。乃客幫

聯合會代表昧然不察。不以爲輕薄。反以爲近理。紛紛附會。以至大好議場。喧譁一片。幸得中藥聯商會所代表陳仁山。亟請主席制止。然後寢息。主席何世光。又謂本會以雙方多屬會友。是以出任調停。希冀雙方諒解。修復舊好。商務上不至有所窒礙。今聆各位言論。仍是各執一詞。未能領會斯意。最好雙方回去各開一會議。勿談以前種種。自審可以退。至何等步驟。於禮拜一日。具函答覆本會。俾得大家再爲討論。酌量調解。恢復往來。是不特雙方之幸。抑亦商務前途之幸也。衆聽之。遂散會。廿四商行主席之作此言。本極至理。蓋一堂會晤。彼此同心。言論愈多。愈見親密。若各懷意見。雖一言半語。亦足以增其惡感。與其對面紛爭。曷若另想辦法。况其各方所爭者。皆一行之事也。各有會所。何難自行開會。討論審度步驟。然後再作第二度之磋商。何氏此舉。可謂善於處事矣。雖老吏斷獄。何以過之。然客幫聯合會。與夫公志堂。有無開會。非關本書範圍。姑不具論。吾今且記中藥聯商會所之第十五次會

議焉。此次會議。本應大集同人。宣佈在廿四商行聯席會議之經過情形。然後定實。主宰第以時間迫促。一則各人須辦理聯益行進舖事務。二則第十三次會議經定。有十四位分任專員。三則各同業前經有江山可移。九八不可動之主意。故祇開專員會議。亦足以表示真正意見。計是日列席者共有十三人。先由五代表宣佈情形。各人得聆之下。雖不甚和悅。然世界上不能強人以從己。亦無可如何。惟聽至取辦自食一語。則莫不激昂憤怒。指爲太過刻薄者。可知凡在社會立論。不可過於尖酸也。嗚呼。魯鈍氏之後人。可謂悞人太甚矣。否則中藥聯商會所有無退讓。仍未可知。今各專員憤恨若此。雖九八埋辦。亦斷不足以平其心。此其禮拜一（即六月十七日）所以回書於廿四商行云。

逕啓者。昨十五日聯席會議。敝會代表得參末座。榮幸非常。蒙

貴主席面諭。雙方勿談前後種種。並分示各回本會。開會討論。自審可以退讓。至可

等步驟。於禮拜一日具詞答覆。以便再行調停等由。仰奉之餘。至深欽感。當經召集同人會議。僉以九八埋辦。非創自敝商會。實始於寶壽堂商會。且行之已久。即與敝商會交易之各行。亦俱已照例實行。獨是公志堂一部份。提出反抗。實屬立心破壞。況公志堂中之德成行和豐行。所沽田七玉桂洋參。及客幫聯合會代表反對最烈之某。其某記字號。所沽出石柱參東洋參等件。亦俱已九八埋辦。試問有何損失。何以同是貨主。同是藥材。而沽貨之例。彼此方歧。即反而問之。當亦自覺詫異。且藥材貨物。每多含有沙坭。而沽貨者。又復動輒連繩索包網例皮在內。當貨取值。就令九八埋辦。仍未足以資抵償。亦不過聊補一二。免至受虧太甚耳。是以全體一致。咸認爲損失所關。且以小部份破壞大部份。碍難退讓。在來貨各客。沽價之權。歸其掌握。即使九八埋辦。何難打算定價。樂與相從。乃孤行反抗。實屬不成問題。復勞動諸公聰聽。得無自覺羞慚。綜合前因。用特肅達。

台端統希

見宥。並祈轉勸前途。查照容納。致公誼。此致

廿四商行聯合會

中藥聯商會所謹啓

中華民國丙寅年六月十七

司理許漢東

客幫聯合會。前者既有誤會。發出宣言。刊登各報。謂嘗聞壓力愈大。反抗力必愈高。不平則鳴。擊石亦能成火。物理固然。世情亦猶是也。我客幫向中國十八行省。梯山航海。販運藥材來港。交南北行代沽。看貨議價。向例無辦。如南北九八行。每年倉租俸金。每家費五六萬元。而且負擔賬項。責任浩大。祇獲九八扣佣之數。沿數十年。相安無異。詎本年春。藥材買客組織中藥聯商會所。嚴訂苛條。索扣九八。作爲貨辦。彼一買手。毫無支銷。妄索巨扣。世界不平之事。孰過於此。不知邇來時事影响。生意極形冷淡。血本尙未能保。何堪格外扣剝。彼方不識時務。利慾昏心。竟於五月廿一罷

市停買。勒索九八。履行苛條。我會同人。僉謂九八損失巨大。苛條貽害更深。惡酷要挾。擾亂商場。一致反抗。決不承認。堅持到底。滅此惡風。萬一糧食洋貨。正頭雜貨。相率效尤。奚堪設想。寧願目前犧牲。杜絕將來禍患。誠恐各界諸公。未明真相。敬泐披露。伏祈垂察。主持公論。無任感禱云云。今睹中藥聯商會所覆廿四商行之書。雖三尺童子。亦必知其再有誤會。更作一番舞文弄墨矣。然而人各有心。亦無足怪也。蓋其既有誤會。復受人唆擺。對於有無損益。並未加以考慮。以爲九八埋辦。總是自己吃虧也。殊不知權操自我。雖九折亦庸何傷。最忌者我之貨物。無人過問耳。不觀之宴梳行之四五折。及西商之沽貨每多《天伯先》《輝伯先》乎。果也不出所料。又於報紙上發現其致廿四商行函云

世光主席先生惠鑒。本月十八日。曾將遵示召集會議情形。具函奉覆。諒邀澄照。茲閱報載中藥聯商會所致貴會原函。藉知彼已顯示拒絕調停。蔑理辜情。莫此爲甚。

敝會萬難曲從。惟函中所稱九八埋辦。創自寶壽堂。復引山東安南潮州等行以爲成例。不知石柱參麗參砂仁荳蔻玉桂等情形不同。向有定規。而南北行所沽藥材。數十年向來無貨辦。不能強我從同。此應駁論者一。函中又稱藥材貨物。多含有砂坭。九八埋辦。仍未足以抵償。查商場慣例。看貨議價。最屬公平。若謂九八以資彌補。試問原貨砂坭繩索重量各半。彼亦肯以貨價購入耶。況該會章第十八條。各家得九八埋辦之利益。由該店司理人支配分派。是其圖飽私囊。籍砂坭繩索。托詞要挾。已可顯見。此應駁論者二。函中又稱以小部份破壞大份。南北行代各幫買出藥材。年中值千餘萬。以每萬元二百元計。年中合計被扣二十餘萬。損失不可謂少。函中又稱九八埋辦。何難打算定價。彼既屬令我加價沽貨。彼又何不打價買貨。較爲簡便。何必多一番糾紛。夫錢財不可以苟得。無功焉能受祿。今彼強詞奪理。冀填慾壑。不自知愧。反譏人不知羞慚。實屬無理已極。此應駁論者三。敝會不侵奪別人權利。

亦不任人侵奪。敝會權利復請主持正誼。俾彰公道。不勝盼切云云。

閱此逞詞奪理。不適潮流之書。在他人不知其如何憤恨。或於報紙上另闢一欄。以與之詞鋒相戰矣。然而中藥聯商會所諸人則不然。一味持之以鎮靜。蓋明知其有所誤會。而背後又有人牽扯。雖多費唇舌。亦於事無濟。不若聽其自行覺悟之爲愈也。惟最可笑者。內幕把持之人。以中藥聯商會所不問不答。無計可施。乃代客幫聯合會擬稿投登于香江晚報云。

自夏曆五月廿一。藥材買方向南北行提出九八埋辦。停止買貨。聽候履行。南北行生意因而停頓。月餘久未解決。刻聞買賣雙方各走極端。買方禁止買手入南北行買貨。賣方電止各省來貨。併將存貨寄往別埠。但香港之能爲中國南方巨大商埠者。全恃佔地形上之優勝。居中國南部之中心。背山環海。交通便捷。且爲無稅口岸。是以商賈樂意麇集。而本港毫無出產也。所恃爲交易者。全賴貨客從外處運來貨。

物藉資週轉。若貨客無利可圖。大可以轉往別處經營。查本埠開埠以來。各行生意交易多係實銀實秤。不折不扣。祇加店佣而已。自本年夏曆正月始有寶壽堂提出買貨扣九八埋辦。迄今仍未一律。現中藥聯商會所效尤。復聞洋貨糧食等。觀藥材糾紛如何。又欲步塵。倘此風一開。則香港欲不淡而不得也。有維持商務之責者。可不注意焉。云其意以爲可以引起本港政府出而干涉也。殊不知危言聳聽。早已在他人洞鑒中。況該報記者。於結尾處連續加以數語曰。編者按該稿係由旅港客幫聯合會送來者。照字登出。是否詳盡。猶有待於專查也。是則此舉。不特於事無濟。亦且適足以見其弄巧反拙耳。

此稿登載之後。不特中藥聯商會所諸人。有所議論。即港中各界。亦靡不謂其故意挑撥。淆亂觀聽。久之風聲傳及。所謂內幕牽扯之人。亦自爲之羞愧。蓋公論難逃。恐以一身爲集矢的也。乃於無法之中。想出卑下之策。再假作接有客幫聯合會一

函登諸報端曰

嘗聞唇亡齒必寒。兔死狐當悲。理有固然。勢所必致。我客幫販運藥材來港。拜托各寶行代售。相沿數十年。多勞清神。感激良深。我客幫爲貨主。各寶行爲代理。雖二猶一也。唇齒相依。關係密切。今買方組織中藥聯商會所。并擬章程。五月廿一日威迫停止向各寶行買貨。發表九八埋辦。現我客幫惟有照舊儘可沽貨。若加扣九八。誓不承認。堅持到底。雖目前犧牲所不介意。但他今日實行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章程。壓抑各寶行。觀察各寶行中高才卓識。大不乏人。純因雖有公志堂之團體。但未能一致。乃畏其威而緘默。希倖免受其抵制。不知事亟至此。畏事反致悞事。杜患方能無患。用特忠告。爲今之計。各寶行應結團體。大衆一致。棄逆就順。携手互助。加意整頓。庶免隱憂。則敝會幸甚。則各寶行幸甚也。

此種愚見。以爲我已被人捲入漩瀾。縱使借箸代籌。言之過切。亦是盡其參加之義。

務與從旁揜論。無謂扛幫者迥然不同。殊不知欲蓋彌彰。明眼人早已洞見其肺腑。蓋區區小事。參加與否。實屬不成問題。何用大驚小怪。且作一種強制之詞。登諸報端。宜乎重慶藥業公會杜鶴年君。譏其少不更事也。然而函中所指第十六條第九條第二十條各章程。諒亦誤聽從前之誣捏耳。姑且弗論。

吾今且記中藥聯商會所之第十六次會議焉。是次會議到會者共六十一人。宣讀報載客幫聯合會各函之後。衆以其既有誤會。自不當視爲驚奇。亦無須加以辦論。惟目下聯益既已開張。凡有採貨。總宜以聯益爲主。間或有不明意義。誤往別處採辦者。亦宜相勸以誠。使其知所注意。不致爲他人所利誘。至於目下之振字刁獨歸。價格似乎畧高。歸片行各會友。未免成本昂貴。惟歸片行之貨。多數係交與生藥舖。各宜體察情形。貴來貴去。不可以此而貶抑。蓋聯絡之義。理當如此。不可使歸片行獨受偏枯也。但自今以後。會員衆多。人心恐難劃一。其防範之法。最妙由各行舉派

代表實行調查。庶幾無流弊發生矣。於是潮福幫舉許漢東。周臥屏。東京幫舉郭實卿。標家行舉陳國輝。歸片行舉陳文煜。星架波庄舉李伯明。暹羅幫舉陳松宕。陳雲樵。茯苓行舉鄧敬之。潘燮朝。拆家行舉陳茗芬。蘇銓義。下府幫舉陳健卿。李德昭。生藥行舉陳玉波。陳孔熙。譚惠群等爲調查員。其調查之法。首先查驗各號。日前割下各貨。曾否出清。以免藉口舊貨從新購辦。次則查驗來貨門徑。出自何方。有無逾越。聯益之外。此種辦法。實爲自治工夫。遠勝於故意向報紙捏造。希冀迷亂觀聽者多矣。

中藥聯商會所爲聯益行之母。凡屬會中同人。幾乎視爲口頭語。聯益行既已遷徙於同街一百三十號。中藥聯商會所。詎有不隨同搬遷。以表明其母子相依之理。況其所辦各事。手續上有多數互相關繫。誠難片刻相離者乎。此第十七次會議。所以聲明六月十八日搬遷。並將理由呈請於華民政務司也。茲錄其底稿於下。

具稟人中藥聯商會所主席陳宗玉住德輔道西十五號陳信義司理許漢東住干諾道西五十七號源和成

爲會務日多會址狹隘業經搬遷懇請 存案事竊商等日前組織中藥聯商會所原設於永樂西街一百三十四號四樓現因會友日多會務日衆原日會址地方狹隘不敷辦事經已搬遷於永樂西街一百三十三號三樓用特呈達台前懇爲

查照存案不勝德便此呈

華民政務司大人鈞鑒

永樂西街一百三十號三樓即聯益行三樓也。其舖爲聯益行所租。中藥聯商會所同爲遷入。誠得互相聯絡之義矣。但中藥聯商會所應納回租值幾何。亦不可不預先訂定。蓋一則爲辦事機關。一則爲營業性質。其財政問題。固當截然清楚。不能濛

混也。故衆議納回每月八十元。連電燈在內。可謂斟酌盡善矣。然而更有暢快人意者。則各幫調查員報告。謂各號舊貨俱已出清。新貨俱係由聯益行購入。甚且林君漢初大聲疾呼。謂如有破壞章程。不守會規者。男盜女娼。足見該會人心堅守會章矣。噫。衆志成城。他方雖有狡詐。安所用之。聯益自開市以後。中藥聯商會所各行友。所有購貨。一以聯益爲主。固不待言矣。然爾時聯益之上海天津各幫。事在草創。貨物有時遲滯。甚而囤本畧高。比較街外。相差一二。亦意中事也。然而中藥聯商會所諸人。實不以此爲介意。蓋其一片熱腸。寧可畧貴。亦決不肯與他方往來。或受僞貨之所給也。乃狡黠之徒。湯某竟妙想天開。由外行標防黨箱黨及黃芪等數百斤。運入聯益發沽。在聯益之收貨及沽貨人員。固絕對不知也。一心以爲有客交貨來售。極表歡迎耳。殊不料其奸滑至於如此也。然而狡黠之徒。猶以爲未足也。且在街外故意捏造謠言。謂某也實主持其間。某也從中分肥。設使中藥聯商會所各行友。非

彼此相見以誠。或頭腦單簡。認此說爲足靠。則內部之分裂。無難立見矣。乃中藥聯商會所各行友。竟若溫嶠之燃犀。秦政之方鏡。水族鬼怪。世人邪心。纖微畢見。致令狡黠之徒。廢盡千般心血。亦不能成其離間之功。其一心一德。辦事明敏。可謂加人一等矣。不然。何以第十八次會議。則決定其非行友之所爲。第十九次會議。則証實其爲他人所作崇也。惜乎該狡黠之徒。非本會同人。不能執本會之章程。以處決之。未免太過便宜耳。然而陳仁山之提議。除行佣及虧皮之外。其餘所有溢利。一概撥歸中藥聯商會所。作爲祺昌（因防黨箱黨黃芪均有祺昌字號）報效經費。亦未始非示儆於將來也。

當此之時。中藥聯商會所之地位。實已處於進有爲。退有守矣。非然者。何以自六月十七回信於廿四商行之後。對於要求公志堂九八埋之事。幾乎視爲無問題也。豈其自高聲價乎。非也。蓋一則以利源長宏裕等數家。既已贊成九八埋辦。二則以自

設之聯益行又能源源接濟。故一小部份之態度如何。可以不必理會耳。但天下事一方面認爲寬者。一方面必認爲急。故七月初二客幫聯合會再致書於廿四商行云。

主席先生大鑒。日前曾奉蕪函。詳陳買方應駁各端。諒荷垂察。窃思買方要求九八。敝會各幫。因損失過鉅。全體反對。雙方爭持。倏將兩月。前荷出任排解。買方毫不諒解。牽誤大局。莫此爲甚。敝會回憶六月十五

貴會召集公志堂中藥聯商會所及敝會同人聯席會議時。中藥聯商會所代表羅佐箴謂公志堂代客幫賣貨。絕無所謂損失。即使扣九八。儘可在貨價加上。我等要求不過自己挖自己。荷囊貪些歡喜耳。劉麗堂君亦謂九八實非過取。可以在貨價扣回。不必讓步云云。但貨價高低。毫無一定。臨時極易爭執。買方既提議自願加上。計算就由公志堂各行將沽出貨值。加辦佣二分。藉來彌補我客幫。則買方九八埋

辦似可通融。以全感情。想劉羅兩君爲本藥聯商會所代表。一言九鼎。必能容納斯議。不至就此食言也。爲此具函奉達。敬請

主席函約公志堂。中藥聯商會所。討論進行。不勝切盼。此請

台安

觀此情形。則客幫聯合會之極意著急。無可諱言。以視中藥聯商會所之來者不拘。去者不拒。奚啻天壤之別哉。至於廿四商行則更空空洞洞。絕無成見。苟得雙方解決。不事爭持。重修舊好。則直認爲克盡調人之職矣。故接到客幫聯合會來函之後。即轉函於中藥聯商會所云

逕啓者。前讀六月十七

大函。各事備悉。茲據客幫聯合會函稱。對於

貴行九八埋辦一事。已允遷就。惟必須南北行加回行佣。以資彌補。爰定七月初三

然而公志堂聞之不禁又大生欽羨焉。遂授意客幫聯合會。遂日登報宣傳。謂今日有喜色也。

六萬餘元。七月十份。八萬餘元。八月廿份。四萬餘元。噫。蒸蒸日上。宜乎各股東欣然。時最爲合宜。按日報告。務使消息靈通。毫無滯。又宜。佈聯合。生意。六月份。半。月。結。何星甫等。十年。爲調查員。以聯合。行。二樓。爲集。合地。點。專。查。某。幫。消。流。某。貨。何。生。漢。東。張。鶴。年。郭。實。卿。何。桂。甫。陳。國。輝。傳。蔭。才。何。偉。南。陳。仁。山。禮。惠。群。陳。玉。波。梁。保。生。聯。益。以。便。接。濟。其。注。意。聯。益。裨。益。行。友。大。可。知。矣。且。舉。出。林。漢。初。林。澤。民。邱。紹。棠。許。通。知。各。行。友。俾。知。趨。避。四。則。曰。各。號。所。辦。之。貨。以。何。者。爲。合。消。何。時。爲。最。宜。請。報。知。應。一。律。公。平。價。值。以。副。人。雅。意。三。則。曰。聯。益。行。對。於。前。途。貨。物。升。長。或。低。跌。自。必。宣。佈。以。慰。衆。望。再。則。曰。聯。益。行。從。前。創。立。所。賣。之。貨。間。有。平。貴。不。一。未。能。完。善。自。後。則。曰。本。會。組。織。聯。益。行。自。成。立。開。張。至。今。三。月。有。奇。其。中。生。意。大。有。可。觀。當。對。衆。

不獨此也。第廿七次叙會。陳紹經提議。專以整頓聯益行爲根本。爲其議案所列。一。通成本。輕微。其對外對內。可謂無間然矣。

上海漢口天津各客。頻頻來港。接濟同入。務令聯益賣貨公平。價值使貨物流。且即席舉出陳仁山。爲義務員。日中騰出餘閒。時候多。駐聯益行。並由陳紹經通函。患於未然。維持永久。故第二十六次會議。咸認爲一種熱心。極有研究之價值。函中。所說各節。乍然接之。似乎近於急未解決。且帶有求全責備。氣味。而其實則防。中藥聯商會。所執事諸公。鈞鑒。

贊學堂啓。九月十九

公安。

惠示。盼切無涯。專此佈達。敬頌。

範圍之內。安得保其無虞。况衆數。是從難免。釀成壞局。此節更不可不註意也。伏祈諸公。明達。必胸有成。竹。善以處之。無庸喋喋也。不然者。省港經已交通。他郊。又非我。

各往別港探辦。倘解決無期。則做幫大受損失。何堪設想。是以不付冒昧。敬獻蕤。底做幫代外埠。各客辦配貨物。其賬項被壓不少。現尙無貨應客。數目難催。顧客月矣。轉瞬歲聿云暮。乃商家緊要關頭。倘長此以往。彼此不能諒解。則貽害伊於胡底。民政務司及廿四商。行出任調停。莫奈雙方走極端。卒無成議。迨至今已閱公啓者。本會與客辦聯合。曾提出交涉。九埋辦之後。曾經

付來一函。頗堪討論。其函云。真相。有所貶抑。諒亦不知底蘊之故耳。安足引爲掛慮哉。是九月十九日贊和堂。不以此爲介意也。蓋其皆屬安份商民。又自問於法律。上無所抵觸。就令外間不明度。然後再事調解。一則直認爲要。求太過。影響甚大也。然中藥聯商。曾所諸人。絕商行。同是空洞。洞虛心調解。有何偏袒。於其間。何以一則勸諭。雙方自審。最低限。

抵亦係惡客幫聯合會片面之詞。先入爲主。以爲咎。覆耳不然。華商總會與廿四披閱此函。核對說。前後互異。固不在言。而下半篇之專意。注於客幫聯合會者。大勛安。華商總會司理葉蘭泉啓

察閱並頌

爲

憲台之威嚴。使雙方就範。則敝會感激無既矣。理合將此事之起原及意見奉覆。希憲台出而主持一切。免俾日久。曠日持久。兩敗俱傷。或者仗

通力求彼。此讓步。此事頗爲重要。仍望

矣。其影響商場。甚大也。現經旅港客幫聯合會到會投訴。各情敝會亦擬法雙方疏。米行等亦必繼續要。求照此辦法。更恐別行亦復如是。則將來之糾紛。更不堪設想。如常鎮靜。以度此難。關。豈可多生枝節。令人難堪。若此例一開。將來購什貨行及

堂甚願作私人談話。彼此討論。早日解決。現擬有辦法三條。請與諸君會商。

第一條加佣（即每百元加多壹元）

第二條將各貨編列九九與九八

第三條減少扣紙水（如以前每百元扣拾二元五毫今改爲五元或六元）

以上三條辦法。何者易行。請大衆研究

弟（陳紹經自稱）則謂九八埋辦。雙方堅持未決。前此雖有廿四商行出任調停。惟以不熟識情形。故無甚結果。敝行與公志堂素來交易。感情甚好。但現在之三條辦法。是否可行。在弟個人本無成見。惟事關全行損益。雖俟同人會商。方能定奪。云云。斯時關秋南、惠群、何星浦、梁葆生、曾鈞樂各人均有討論。然大致亦與弟髣髴相同。

陳仁山云。昨夕源隆盛、伍于瀚君請宴。席間所言。均是私人談話。伍于瀚謂九八埋

辦之事。雙方爭持。公志堂實蒙不利。現在爲調停計。願與諸君共策進行。可否九九埋辦。俾客帮易於落檯。

弟（陳仁山自稱）則謂九九埋辦。各行實行之在先。敝行不過步人之後塵耳。而公志堂未蒙諒解。以致未能劃一。以現在觀之。似頗奇異。但敝行受藥材中之含帶砂坭及例皮等各種損失。爲數實屬不貲。所以不得已。亦要求九九埋辦。以資彌補。然敝行除九九之外。則別無問題也。

劉麗堂云。九九埋辦之事。先行之於與寶壽堂交易之各行號。即洋行之賣貴重品。珍珠牛黃各等。亦均已實行九九埋辦。若敝行應允九九。豈不是爲數行實行九九者之罪人。但今晚伍君出任調停。若堅持不下。亦似乎無以對伍君。總之明日回去。將伍君之意見。對同人說知。俟同人開會討論情形如何。然後回覆。

陳紹經又云。是晚恆豐亦有請宴。羅仁階之言論。與曾伍兩君大畧相同。茲可不贅。

妙哉。陳宗鈺之見解乎。據謂陳紹經。陳仁山。劉麗堂諸先生之報告。想在座各位。皆已洞悉無遺。但甚願各位今晚將意見表示。以便回覆前途。因陳劉各君皆謂須俟同人會議。然後定奪荅覆也。但表示之法。弟則甚欲以白紙式張。陳列案上。請各位無論主張要達到九八目的。抑或九九了結。自出心裁。書於紙上。俾得籍知真正意見。荅覆調人。衆是之。遂如法舉行。結果。主張要達到九八目的者五十四人。九九了結者無一人。爰舉定陳紹經。劉麗堂。陳仁山等。往見各調人。據直覆荅。

中藥聯商會所之如此荅覆。乃其原有之政策。固非有人從中把持。亦非有人居間挑撥。實本於真誠之流露。不然。當擘首之時。何難要求九六或九七。以爲減商步驟。乃不如彼而如此者。誠以全行損失甚巨。勢非九八埋辦。斷不足以資彌補也。故雖經調人提出九九。而彼亦一致認爲不滿意。至於對方之允從與否。則悉聽其便。毫不加以勉強。此其用心。不亦大可見乎。故其第二十二次叙會。除通告各行友。如有

欠缺貨物。准可列單交聯益代辦之外。只有修訂會章。餘無討論。更見其絕無機械心也。其修訂之會章爲何。即後開者是也。

第二十二次同人大會議決各案列后

一叙會通信所定之時間。凡我同人務須依時到會。不可遲過十五分鐘。如過十五分鐘。仍不足法定人數。則改期另日會議。

二叙會以五十人爲額。如人數過半。即可開議。

三叙會如正副主席不到。則公推臨時主席。

四尋常例會。規定每月初二十六日下午七點半鐘。

五尋常例會。不設通告。惟特別叙會。定必預先通知。務請依時到會。

六遞年正月初二日舉行團拜。

又有四言短句茲並錄之

開議之際

原有定規

起立發言

方合體例

彼人說完

其他可繼

龐言嘈雜

定亂耳軌

議案所指

幸勿離題

嬉戲笑傲

更屬無謂

凡諸各節

並非專制

莊嚴議場

應以此貴

敬告同人

遵依勿替

夫如是。則中藥聯商會所之對於九八埋辦。坦然無事。合則留。不合則去。固已昭然若揭矣。果對方之當事人。亦非好事之徒。則買九八者自九八。賣十足者自十足。各

安各業。各理各事。豈不熙熙皞皞。同享商人之幸福。乃彼竟昧不然者。且因其生意冷淡。轉而疑爲他人杯葛。其實商人買貨。一以成本之輕重爲主。何嘗有所謂杯葛。不過他人九八埋辦。顧客趨之若鶩。彼方十足計算。門堪羅雀耳。雖然。彼既有此疑忌。則多方請求。進行第三次之調停。又在所不免矣。果也。七月廿三日。中藥聯商會所奉有華民政務司通知書內開。准八月卅一號在本署談論九八埋辦之事。以圖解決等因。然則中藥聯商會所。詎有不開第二十三次會議。宣佈德意。及派人聽候分示者乎。但西人辦事。首重法律。苟非有絲毫軌外行爲。亦必准情酌理。雙方勸諭。着不可多生枝節。務須言歸于好而已。斷未必如內地之黑暗官場。徇一方面有勢力者之請求。便拋却法理。強制執行也。況此等買賣添減未成式之糾紛。實屬不成問題。有何判別之可言。故第二十四次會議。陳宗玉。羅佐笙。許漢東等三人報告。謂前奉華民政務司通告。蒙各位不棄。舉第等三人爲本商會代表。當經依時晉謁。

聽候吩示。爾時對方之當事人。亦有報到。奉司憲面諭。謂聞得雙方因爭持九八埋辦。以致商務停滯。本司甚不欲爾等有此現象。但買賣自由。本司亦難以相強。此事着即在外妥爲調停可也。云。其大意如此。可知自由買賣。法律亦爲之許可也。

然而華商總會亦曾有一度之排解焉。其爲對方之同時請求。不問可知。但據劉麗堂等第二十五次會議陳說。謂華商總會諸公。甚爲和諒。謂中藥聯商會所與客幫聯合會。同是商界中人。而且彼此數十年交易。萬不可因些少細故。致失雙方感情。應當大家諒解。以期商務發展云。此種論調。本爲調人中應有之義。惟據七月廿五華僑報所載華商總會覆華民政務司原函。則又似于情形上微有不同者。茲特抄錄於後。

敬覆者。昨接八月二十號手示。備悉一切。查旅港客幫聯合會。係由中國各埠所採辦之藥材。寄港托南北行代售之客幫行也。至中藥聯商會所。係向南北行購買各

項藥材轉售與各外埠及內地各處之生藥行也。以上兩會均係新近成立者。近因中藥聯商會所要求客幫行。每百斤貨。須扣出二斤。作爲貨辦。不計價銀。即每百斤實計九十八斤貨銀而已。聞得扣得之欸。作爲該行各伴之入息。此行要求甚堅。絕不肯讓。至客幫行則云。我客幫所辦來港銷流之藥材。年中不下一千萬之譜。如照每百斤扣二斤。即每百元扣二元之數也。如此則被其每年扣去不下二十萬之鉅欸。現在生意萬分艱難。何能再負此重大損失。況向來亦無此成例。在我客幫向來交貨與南北行代售。由該南北行担賬担銀口。如貨多者。並可在該行居住。該食用居住。均由該南北行供給。亦只每百元扣二元佣錢而已。而該行並無負擔。竟欲每百元扣二元。爲該行各伴之入息。實屬出乎情理之外。現在彼此堅持。經有三月之久。并經廿四行商會。從中調處數次。奈彼方絕無誠意等語。現經敝會幹事值理於八月廿六日叙會。咸謂中藥聯商會所要求似乎太過。況當此生意凋弊時期。各宜

首當其衝。極受損失。前。者。雖。經。廿。四。商。行。出。任。調。停。亦。未。得。要。領。今。與。諸。君。共。叙。一。有。在。座。未。開。席。之。先。曾。達。觀。宣。言。謂。九。埋。辦。之。事。雙。方。堅。持。將。兩。月。而。公。志。堂。陳。紹。經。云。前。晚。曾。達。觀。請。萬。國。酒。家。宴。會。關。秋。南。譚。惠。群。何。且。星。浦。梁。傑。生。曾。鈞。樂。皆。報。告。早。已。知。其。表。面。強。硬。中。情。退。讓。矣。陳。等。之。報。告。云。何。且。第。一。次。表。錄。之。嗟。呼。坐。而。言。而。不。能。起。而。行。之。不。待。第。二。十。一。次。叙。會。陳。紹。經。陳。仁。山。劉。麗。堂。等。之。會。各。人。敢。以。貴。相。托。否。也。可。識。願。否。亦。係。胸。中。樞。閣。不。能。成。爲。事。實。矣。商。會。所。之。人。情。形。頗。爲。熟。識。會。所。同。人。之。外。幾。乎。無。人。合。格。就。令。有。一。二。非。中。樂。聯。合。此。等。人。材。慢。論。中。樂。聯。商。會。所。同。人。之。外。幾。乎。無。人。合。格。就。令。有。一。二。非。中。樂。聯。合。旅。港。客。幫。聯。合。會。披。露。

丙寅年 月 日

西一五九號三樓接洽

銷員數名。必須透明情形。素有經驗者。爲合格。如願就聘。應權利從優。請親來德輔道

本會現議定推銷南洋各埠藥材起見。擬聘請熟悉星架坡安南東京暹羅等處。推所爲耳。其登報云。

斷但觀其登報。聘請藥材推銷員。及謂組織一生藥公司。在港大約亦一時負氣之。電止來貨。將來貨運往別埠。前途之有無。聽信外處之有無。沿路則吾未敢遽之。綜核所載。中藥聯商會所方面。一自由。自主。毫無運動於其間。顯然可見。然他方將來貨運往別埠云。

文明公例。買賣各有自由。允與不允。不能相強。又查客幫聯合會。電止各省來貨。併罪人。若允不加。則無以對調。在來貨各客。亦准可加價。沽貨。何必多生枝節。惟無異。並謂一經與會。殊措詞。若允加。則爲已行。九埋辦。而無加。用者之數。行則。是事。經解決。有。何。討論之。可。若。既。允。九。埋。辦。即。時。提。出。回。行。用。實。與。不。辦。四。商。行。重。開。聯。席。會。議。亦。函。與。會。且。謂。客。幫。聯。合。會。如。果。誠。意。允。就。九。理。辦。

源源不絕。且辦貨各客亦有多數。交貨代售。其堅持態度。全特於此。是以初三日。開設一行。名曰聯益。行并開幫天津漢口上海四川等處。運貨來港。而客幫來貨亦他各行購買。緣上列各行。均實行九南八北。行公志。未九八也。且又自集資本。確少到南。北行買貨。無論粗幼藥。俱向山東行。潮州行。安南行。東行。京行。洋行。及其藥材。行因九八埋辦。事發。生料。雖甘。四商。行調停。然均無效。聞中藥聯商會所。七月初五日。港聞中。發載藥材。中料。紛又。一訊云。

中藥聯商會所啓
公安
中藥聯商會所啓

而免彼此分歧。深盼諸費清神。並希見宥。有此頌。諸公着該會轉知。公志。實切。實答。覆會。俾得。藉爲。根據。以與。各行。沽貨。之例。相符。無謂之討論。至俾諸公。寶貴。光陰。果客。幫聯。合確。九八。埋辦。敬請。

遷就。則。是。事。經。解。決。有。何。討。論。之。可。言。若。隨。帶。條。件。則。做。會。功。以。爲。非。亦。甚。不。欲。作。遷。就。背。似。此。則。着。做。會。初。三。日。下。午。三。點。半。鐘。再。與。會。議。一。節。應。請。收。回。成。命。蓋。既。允。違。背。似。此。則。着。做。會。初。三。日。下。午。三。點。半。鐘。再。與。會。議。一。節。應。請。收。回。成。命。蓋。既。允。加。回。行。佣。以。資。彌。補。等。語。於。思。既。允。遷。就。又。提。出。條。件。實。與。當。日。做。會。之。宗。旨。大。相。大。函。內。稱。客。幫。聯。合。會。對。於。做。會。要。求。九。理。辦。之。事。已。遷。就。惟。必。須。由。南。北。行。敬。覆。者。接。讀。七。月。初。三。日。

大。不。相。符。似。不。可。再。廢。其。寶。貴。光。陰。重。開。議。故。即。席。擬。函。答。覆。云。

停。萬。分。感。激。第。該。函。既。允。遷。就。九。理。辦。又。提。出。收。回。行。佣。對。於。本。會。宗。旨。實。屬。中。藥。聯。商。會。所。得。接。之。後。當。即。召。集。專。員。第。二。十。次。會。議。以。甘。四。商。行。再。任。調。公。祺。廿。四。商。聯。合。會。理。盧。煥。初。啓。

貴。代。表。屆。時。蒞。會。共。同。討。論。以。息。糾。紛。而。安。商。業。不。勝。厚。幸。此。並。頌。下。午。三。點。半。鐘。在。本。會。一。樓。重。開。聯。席。會。議。再。事。調。停。敬。請。

某行沽出某貨若干件。價值若干。又謂沽出藥材太多。不能盡錄。如蒙惠顧。價務克己。請向南化行或敝會接洽。本港有殷實商號担保銀口。一月找結。立即付貨。若委轉運。總期妥捷。免佣效勞。以副雅意。在不知者。以爲彼方生意亦甚暢旺。且招待優美也。其實不然也。不過志在於價目上有所顛倒。以冀迷亂實行九八埋辦者之顧客耳目。使其心中疑惑耳。絕無他技。但手段亦殊欠清楚。如某日謂某行沽出清木香五十件。未免蛛絲馬跡。流露荒唐。以此等滯消之貨。全行全年勻計。幾乎無如此沽數。而謂一日之間。一間商店。竟能沽出至如此。其誰信之。然或者是商場中之一種計劃。則無足怪也。惟是九月廿八致上海藥業公會一函。實屬信口雌黃。碍人名譽。茲將其底錄後。

藥業公會

執事先生惠鑒。溯自本港藥材買家。因強索九八不遂。集合區區七萬五千元資本。

倉猝創設聯益行。聘倒盤泰生行之巧於舞弊一班夥伴。以與我客幫對抗。識者早知其基礎薄弱。決難長久支持。果也。開辦未幾。外間即已紛紛傳說。該行秤碼不公。平皮繩多作弊。貨價任意吞食。結單任意縮壓。種種腐敗。筆難盡述。不但向交貨聯益行代售者。逐漸將貨出回。即彼中藥聯商會所之激烈份子。近亦露面向南北行購貨。不復掩飾。表面如此。內容不問可知。又該行司庫李某屢請辭職。因所做生意。賒賬過多。股東不肯附充。前經繳本一千或二千者。今欲在貨項扣除。銀口週轉不靈。焦急萬分。此種消息流播。客幫中有一二貪利忘義之徒。不恤破壞大局。私將貨物逕交該行沽售者。亦覺該行危險。競先出貨。轉交南北行照沽。彼消則此長。渠敗則我勝。此南北行月來營業。比早半月前大有進步。目下我會勝利。確達到九成。深堪告慰。但貪利之徒。雖欲將貨物轉交各南北行代沽。惟我會早有信通知各南北行。不能收受。以儆戒首鼠兩端者。彼輩卒要出回。不敢存貯聯益。寧願另行租倉。破

費倉租。觀其狀況。實屬堪憐。茲將致公志堂原函。抄呈

察閱。希卽轉知各同業。嗣後切勿交貨聯益。致遭危險。而貽伊戚。刻查得對方。仍在津漢滬辦有多少藥材。運交聯益行沽九八。勉強持撐。欲圖死灰復燃。今特修函奉懇。萬望

尊處諸公。振刷精神。設法制止行家。不沽貨與對方一二月。以竟一簣之功。而免永遠之患。

諸公圖之。實深賴焉。

尊處現在進行狀況如何。懇請

示知。俾得籌劃。餘容後告。此頌

籌安。

旅港客幫聯合會啓

所幸中藥聯商會所諸人。大度汪洋。不屑與較。一味從實力進行。聯益之有未盡善

者。從而改良之。會務之有未妥協者。從而整頓之。外間之一切毀譽。概置弗理也。倘使亦如對方好事之徒。無中生有。或借事興波。不難控告公庭。請求賠償名譽矣。惟中藥聯商會所諸人則不然。讀其第二十八次會議佈告。未嘗不嘆其度量寬容。確爲他人之所不及也。茲並錄之。以告閱者。

昨接滬中同業。寄到本港客幫聯合會致上海藥業公會原函。披閱之下。覺其詞多悖謬。無非詆毀聯益行。甚且誣捏聯益行一二職員。日前在泰生有不規則行爲。律以名譽爲第二生命之旨。理當控之法庭。判其道歉。惟同人等向來持身自愛。不肯與人對簿公庭。兼之憶及周公遭謗。未嘗稍作辨詞。仲尼被毀。子貢謂爲日月何傷。用是抱定犯而不校主義。聽其自污厥口。但滬中同業既已美意付來。亦當抄錄全文。以供衆覽。望我同人一笑置之。從此益堅我心。是亦未始非小人之作福君子也。在理。中藥聯商會所如此大度。卽稍具知覺。亦必爲之感化矣。乃彼竟冥頑不靈。復

致書於越南中華總商會。毋乃自外生成歟。惟憶其前日函中有云。畏事反致悞事。彼亦殆自負爲無畏者乎。但天下事。畏人之勢則不可。畏人之理。則聖賢不免。若一味頑梗。不分勢理。雖具有圓顱方趾。亦何異於深山豕鹿。茲姑不具論。惟先錄其函焉。

中華總商會

會長先生惠鑒。敝會各客幫。向由各省販運藥材來港。交南北行代沽。向無扣辦之例。詎料本年春。各生藥舖。即買家。及代南洋辦藥材庄。忽組中藥聯商會所。向我勒索九八埋辦。以飽私囊。聲言客幫可以加價沽貨。實無損失。惟我客幫以近年生意艱難。要外埠顧客買貴貨。及使四處窮民食貴藥。即我客幫生意窒碍耳。衡情酌勢。萬難勉強相從。正在力與爭議間。彼乃隨即聯行罷市。嚴禁伊會友向南北行買貨。以爲要挾。一面設立聯益行。往津漢滬等埠辦貨。以實行其壟斷之狡計。計聯益行

所沽各藥材。價目比南北行南高二三分。名沽九八埋辦。實高抬貨價。一則其存貨可獲厚利。二則欲價高昂。誘我客幫交貨代沽。希獲佣錢。但我客幫嚴行拒絕。寧可貶價平售。不爲所動。迨至七月二十日。華民政務司憲以彼輩所爲。難免不影響大局。特傳集雙方到署問話。並面諭買方際此商務凋零。商人應當互助。不宜爭持。埋辦確無理由。務須照舊買賣。切勿恃勢要挾云云。自憲司下此公正之評判後。外間俱知是非曲直。難逃公論。惟有五七把持之輩。覬覦私利。仍復惑衆。倔強撐持。不顧外埠藥商艱難。不惜聯益股東血本。欲乘機漁利。素仰

貴會體恤商艱。蜚聲卓著。茲爲免除外埠藥商慘受高抬貨價弊端起見。爲此列付行情。尚函懇請轉知各藥業字號。迅卽派人來港與南北行採辦貨物。免被買方瞞騙。而受損失。事關公益。祈概予施行。如何情形。並希詳爲見示。無任企禱。此頌

公祺

旅港客幫聯合會啓

其攻擊於中藥聯商會所。可謂不遺餘力矣。設使中藥聯商會所果有絲毫奸曲。或恃勢欺凌之行爲。其不見譏于本國。唾罵于隣邦者幾希。况越南遠隔。誰知毀譽之如何。香水遙分。孰識辨論之有自。乃其白璧無瑕。清心一片。九八也可。不九八也。亦無不可。悉以聽之自由買賣。故自己雖不辨駁。而亦有人代爲之辨駁。且所代爲辨駁者。非他人。乃越南之藥材行代表也。又聞越南中華總商會。依據以爲回覆於客幫聯合會焉。其價值爲何如哉。吾今且鄭重錄之。

敬啓者。昨承傳示旅港客幫聯合會來函。關於香港藥材買賣客九八埋辦風潮事。凡所縷述。半屬片面之詞。似未盡其崖畧。小弟忝任藥材行代表。關係較深。知之亦較切。謹陳管見。聊備採擇。或可作本案復函材料之一助也。原九八埋辦風潮之起。實基於利益不平。年來南北行（即旅港客幫聯合會之代兌者）取締藥材辦客貨期數項。步步加緊。苛酷已無可諱言。其最後實施之新章程。凡本月初一或廿八九。

所有辦去之貨項。限至下月初十日止。一律結總數。平均爲期僅有廿天。較辦現相去幾何。對於辦客定下貨物。出倉期限。尤極嚴酷。有百害而無一利。大抵物極則反。不平則鳴。此九八埋辦風潮之所由起也。（聞香港雜貨乾菓同是南北行兌出。多有埋辦。何藥材而獨異。況藥材中泥質未淨。折實斤兩。損失不少。所持九八埋辦。似未可遽責其貪。）

現就南洋藥材行而論。自受此數期短縮牽之後。有時貨物未到埠。而賬期已屆。固無異先銀後貨。週轉困難。無形之損失。又將向誰告訴。以潮流所至。敢怨而不敢言也。今該客帮不忘在遠。極意招徠。情固可感。惟取法終屬未善。須知不平均。不平等。爲現世界之公敵。爲公理正誼所不容。該客帮似不宜固執己見。壟利不均。舍近求遠。以爲得計。要知凡事退一步想。自有餘地。寧可就近解決爲佳。商業之爭持。雙方之損失。何殊操戈自殺。同是一樣傷心。亟宜早息內爭。勿貽外人邁笑。商業其有

豸乎國事具有豸乎。一得之愚。敬泐奉瀆。並希
察核。酌奪佈覆是荷。此上

越南南圻中華總商會會長曹暨

議董列位先生公鑒

噫。越南藥材行代表者。其殆中藥聯商會所之辯護士乎。胡爲下筆如椽。措詞如鉄。將對方之狂言妄語。明白剖斥。而又勗之以理。曉之以情。使其於長夜漫漫中。忽覩清光一片也。然而中藥聯商會所得此。豈非如說部中之所謂覆盆之下。適遇代抱不平者哉。宜其第二十九次會議。交相慶幸。將前後兩函。標貼堂中。大書同人請觀也。

獨惜對方覺悟心太薄。有過不改。未免令人煞費苦心耳。倘其爲可教之孺子。從此戢生事之心。懷循良之志。不造人之短。不炫己之長。縱使不允九八。亦是行吾心之

安。又何至貽人以口實。乃始終不悟。復百般矯揉。將聯益行日中之報價單。連司理人方奕蔚所簽之字。皆用電版撮影。故意於價目上。從事挑撥。謂某貨價昂。某物價貴。分寄於石龍各埠等處。妄肆譏評。其實近年以來。百物騰貴。成本畧昂。在所不免。焉有復如前數年之低折。即使公志堂大書如蒙賜顧。價務克己。亦不過以其之舊貨。較人之新貨。如俗之所謂將貨就價耳。安有所謂同是一樣。而貶價平沽者乎。然而對方扭捏至此。諒亦技已窮矣。就令不窮。亦可決爲於聯益行無損矣。不觀第三十次會議。陳紹經詳述川幫各客之言論乎。據謂對方造一次謠言。卽聯益益之名譽。高多一次。此後一于信聯益行。交貨聯益行代沽。無論如何九八。寧可打價化算。因聯益行自開張以來。維時僅三閱月。竟能代其沽貨至五百餘件。銀口又隨時接應。就令外間謂其資本如何微薄。週轉如何不靈。押價如何高昂。沽貨如何停滯。吾亦決不之信也。可知積厚者流自芳。無用囂囂自讚也。世之徒慕虛榮。不求實濟者。

不亦可鄙乎。

吾且不暇論矣。吾進而紀中藥聯商會所之第三十一次會議矣。其討論之案爲何。一則下屆職員應否定期本月選舉也。二則各埠頑賬應否代爲推收也。三則新例買入各貨應定何時扎結。提出一成充作會中經費及酌助中醫學校也。四則本年叙福應定何時舉行也。迨討論終結。選舉職員則定爲下年對週。催收頑賬則定爲如有報到。應當照辦。新貨扎結則定爲收秤之日止。本年叙福則定爲結月初二。是其所議之事。皆內務也。對於九八埋辦幾乎忘之矣。乃十二月初七。忽又接公志堂來函。謂因有要事奉商。請派代表初八日一點鐘到陶仙酒樓會議。爰又卽夕開第三十二次叙會。選舉劉麗堂。陳仁山。陳玉波。陳雲樵。陳國輝。許漢東。潘祝眉。胡孔榮。鄧敬之。關秋南。譚惠羣。何桂甫。林漢初。張鶴年。十四位爲代表。至其所議之事。雖未曾言明。而亦可知其爲九八埋辦矣。但其情形如何。非俟各代表回報。不能詳悉。

方各代表之出席也。主其事者。又派送傳單。定是晚爲第三十三次會議矣。蓋此事不談日久。人人皆欲知其近況也。據劉麗堂等報告。謂今日公志堂主席宣言。謂准明年正月初間。實行九九埋辦。請各代表。將此宗旨通告各同人云云。弟答謂九八埋辦之事。相持不覺數月。今蒙貴主席及各位先生。允添九九。甚爲感激。但九八埋辦。非自敝行創始。別行行之已久。卽客帮中之各號。沽洋參田七等。亦未嘗不九八。何以同是藥材。彼此分歧。况山東行。洋行。雜行。皆已九八。而公志堂獨沽九九。卽替公志堂看想。恐顧客趨向九八。公志堂生意有所損失。反爲不利。不若一律九八之爲愈云云。斯時在座各人。咸認劉說爲有理。九九確不能滿意。於是由梁逸堂動議。請各位自行簽字。表示意見。明日由本會請公志堂。各位到陶仙酒樓叙會。作爲覆答。

語曰。有來有往。其斯之謂歟。然中藥聯商會所。又不得不於初九晚開第三十四次

會議。請各代表將是日會議情形一切報告矣。惟報告如何。吾且濡筆以述之。據劉麗堂謂。今日會議。先由弟發言。感謝公志堂各位蒞會。並謂昨晚本會同人叙會。僉以東京幫。山東行洋行等俱有九八埋辦。即公志堂之沽洋參玉桂。亦莫不九八埋辦。惟對於敝行則無。同是貨主。同是藥材。沽貨之例。竟分厚薄。極爲不平等。是以九九之說。一致認爲不滿意。今日還請各位。再向客幫婉商。務須一律九八。俾得與各行一致。是鄙人之極端盼禱也。惟公志堂有某君謂。漢口有等沽七四。但地方不同。未可援以爲例。總之入鄉從俗。入水隨灣。可也。旋又有某君謂。現在客幫之態度。甚爲強硬。昨日之所謂九九者。亦是公志之自動耳。至劉先生謂不平等一語。公志堂絕對不敢受云云。弟則一一辯論之。謂某先生所說。入鄉從俗。入水隨灣。極有道理。但公志堂亦有沽九八者。敝會同人之要求九八。亦是從俗隨灣之意耳。至於謂客幫態度強硬。未免公志堂自居於笨伯。試問客幫日中交貨與人。沽九八者幾何。

卽以聯益行而論。不可勝數。倘公志堂果能自動。撥正十一家。一律做去。亦何難之有。卽如省城之加零五秤。尙可頒行。況區區九八埋辦。若謂不承認不平等一語。弟亦自有說。現在某某因沽洋參。九八埋辦。人人皆知。試問生藥多帮趁乎。抑或洋藥多帮趁乎。乃多帮趁者不得九八。少帮趁者反得九八。平等乎。不平等乎。請以質之先生。弟此一席話。公志堂各人。亦無甚反駁。末後不過謂總之大家勸商。貴代表返去。則勸商同人。敝堂返去。則勸商客帮。以冀彼此將就耳。古人云。理直者氣自壯。其劉君之謂歟。

然而劉君固不獨長于對外。抑亦長于治內焉。觀其第三十五次會議。他務迷遑。卽汲汲焉提議改良雜貨店。劃歸五個。先可知其生平辦事之豪爽也。但當時聯益行司理各人。亦非有意自必徵收雜貨店。九個先也。不過沿例辦理。習而不察耳。不然。豈不是日以推倒不平等爲事。而反先自蹈於不平等乎。精明如方奕蔚。陳紹

經。斷未必明於責人。暗于責己也。且其對於雜貨。不過是一種涉獵云耳。然而無論如何。當此歲事云暮。亦當提出修正矣。至於簽助廣州中醫學校。該會更爲熱心。曾見其僕僕不遑。途人亦歎爲難能可貴。茲並記其覆中醫學校之函如下

中醫學校

梓川校長暨 列位董事先生鈞鑒。前准

貴校駐港董事局函稱。現年廣州中醫學校。經費不敷。尙鉅。望爲分向行友鼎力捐助等語。同人等僉以

貴校辦理完善。成績昭著。且與敝行商業前途。極有關係。爰互相勸勉。冀盡義務。共簽得港銀玖百柒拾元。仲一雙毫壹千壹百捌拾陸元叁毫壹仙。業由港麗源銀號匯寄省新荳欄慶壽號陳仁山君代爲轉致矣。料日間陳君當可妥收送上也。到時希爲察收並請照後開人名數目書寫

貴校正式收條。從便寄下。俾得分交各行友。以清手續爲荷。專此並頌。

公祺。

中藥聯商會所司理譚惠羣啓

椒花獻瑞。爆竹呈祥。忽焉又丁卯歲首矣。中藥聯商會所按照其規定章程。初二日舉行團拜。固不在言。想是時衣冠濟濟。共賀新年。其鬧熱情形爲何如耶。且元旦日爲啓祥行進舖。得萬象維新之吉兆。將來萬般優勝。萬事咸宜。定有高出于他人萬萬者哉。吾于此又不禁爲其前途祝矣。惟啓祥行爲何人所組織。其宗旨如何。對于九八埋辦有無關係。是又不可不爲之一述。

啓祥行爲中藥聯商會所同人李文啓潘恪川二君所組織。李潘二君名望素孚。久爲商場所欣仰。且洞悉世界潮流。深明社會狀況。乃糾合同志。建設此行。以與聯益行相互助。其宗旨大畧如此。

是時九八埋辦之風潮仍未解決也。惟自啓祥行一開。則未九八者資以爲借鑒。日

前之誤會。一切釋解矣。故旬日之間。中藥聯商會所接到願允九八埋辦之信。不啻雨下。茲特分晰錄之。

(一) 裕和隆來函

恭賀

中藥聯商會所萬歲。達到九八萬萬歲。

敬啓者。敝行舊歲經已退出公志堂。自由買賣。今歲新市以後。依照聯益行條例。實行九八埋辦。故特奉函通告。祈轉知。

貴會同人。多來光顧。無任歡迎之致。肅此奉上。並頌。

公鑒

列位先生均照

裕和隆啓

(二) 昌言行來函

中藥聯商會所列位先生均鑒

啓者小號本年元月初七新市新例九八埋磅。請通知貴同人屆時踴躍光顧。無任歡迎是荷。切盼專此。恭請

新禧

昌言行啓

(二)恆豐行來函

啓者小號依照買賣雙方意思。實行九八埋辦。自本月廿一起沽出各種藥材。一律九八埋辦。請

貴會諸公格外關垂。不勝欣幸之至。此上卽候

公祺

中藥聯商會所列位先生台照

恆豐行啓

(四)源隆盛來函

寅啓者 敝行遵照

中藥聯商會所執事先生

貴會新規。所有藥材沽出。九八埋辦。特此奉聞。請轉

貴同人賁臨。敝行光顧。無任歡迎。此請

禧安。諸惟

朗照不戢

源隆盛啓

(五) 梁和豐行來函

中藥聯商會所列位先生大鑒

敬啓者 敝行遵照

貴商會新章沽出藥材。九八埋辦。並加入以義堂。請轉各行友。格行關照。不勝歡迎。專此並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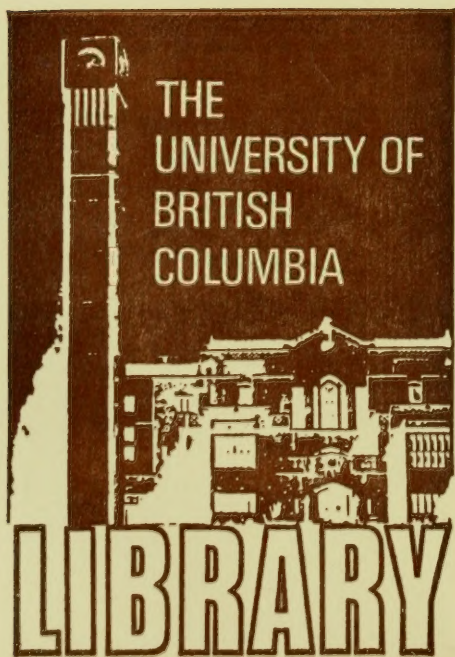
公安

梁和豐行謹啓

一週之歲序已更。九八之風潮已息。吾書亦當結束矣。所願中藥聯商會所同人。益修會務。進圖發展。以爲社會之光。並望買賣雙方。泯却前嫌。重修舊好。一致專心。研究商務。使我神州藥業。雄冠全球。是編者之馨香以祝也。

榮祿縣志卷之四

ASIAN STUDIES
LIBRARY



STORAGE ITEM
ASIAN

LPA - C49D
UBC LIBRARY